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sup>1</sup>。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sup>1</sup>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5</b>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	5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	28
<b>第二节 审核要点核查</b> .....	<b>29</b>
一、公司设立情况 .....	29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3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33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33
七、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3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	35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6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37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	39
十二、员工和社保 .....	41
十三、环保情况 .....	42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	43
十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43
十六、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45
十七、同行业可比公司 .....	45
十八、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46
十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47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	49

二十一、违法违规 .....	51
二十二、同业竞争 .....	51
二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	52
二十四、关联方、关联交易 .....	53
二十五、合并范围 .....	54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 .....	54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56
二十八、财务内控不规范 .....	57
二十九、收入 .....	58
三十、成本 .....	64
三十一、毛利率 .....	64
三十二、期间费用 .....	65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	65
三十四、税收优惠 .....	66
三十五、尚未盈利企业 .....	66
三十六、应收款项 .....	66
三十七、存货 .....	68
三十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69
三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	70
四十、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71
四十一、商誉 .....	71
四十二、货币资金 .....	72
四十三、预付款项 .....	72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	72
四十五、募集资金 .....	73
四十六、重大合同 .....	74
<b>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76</b>
一、立项评估决策 .....	76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	76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 .....	77
四、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	167
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	177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177
七、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	177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	178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辅导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承销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工作底稿检查和验收工作实施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保荐人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内核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

项申请。

##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承担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

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监管机构后，项目组还须将监管机构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骆中兴；熊玲莉；陈曦；周游；罗耸；  
陈熙颖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立项意见： 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栋

**项目协办人：**刘梦迪

**项目执行成员：**彭博、童婷、黄卓恺、鲍泽洋、赵天委、许晨鸣

**进场工作时间：**上述项目人员 2018 年 9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9 月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自项目执行人员正式进场后开始陆续展开，贯穿于本次保荐业务的全过程中，包括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阶段。

###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和知识产权清单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房产、设备、无形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清单及其简历，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职能及内部控制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核算情况，缴税情况及使用税率的合法性，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 （3）审阅尽职调查取得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首先进行分类整理；随后审阅取得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的一致性。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并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研发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现场参观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运营等场所，参与了公司业务相关例会，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服务特性、运营模式等。

#### （5）股东、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发展规划，对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不足的评价，公司研发、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对行业特点、应用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业务合作单位，包括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主管部门等；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向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 （7）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督促和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

#### （8）重大事项的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 （9）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证明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及现有股东股权有无质押、有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药监、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 （10）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 （1）基本情况

#### 1) 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成立、改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

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服务、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经营管理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经营系统的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财产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

### 3)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主要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情况等方式查阅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通过股东出具的

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通过对主要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认购股份的背景、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 4) 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征信系统信用情况、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采购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客户、供应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网络查询方式，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物医用材料和生物医药企业，是国内生物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创新型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保荐人收集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国内外相关的市场研究资料、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运营模式和销售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通过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 2) 采购情况

通过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报告期内其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 3) 生产经营情况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或关键业务环节，分析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与发行人技术开发及项目开发部门人员访谈，分析发行人各经营环节的瓶颈制约。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查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域名等主要无形资产

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与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检验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组织设置、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通过与管理层的业务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运营的流程是否涉及安全隐患。

#### 4)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了解发行人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其产品的品牌优势。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包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主要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资格。

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文献等，访谈发行人直接客户相关技术人员、发行人管理层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市场需求状况等，并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资料，并调查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情况，了解其销售模式的具体特征。与发行人、会计师一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讨论确定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查阅发行人历年业务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业务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分析评价其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占年度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走访客户并抽查了重要客户相关合同等资料，全面了解销售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诉讼和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并走访客户。调查其是否存在客户诉讼和质量纠纷情况及其解决情况，并判断该诉讼或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 5)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及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条件。调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通过查阅员工劳动合同之薪资协议核实发行人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其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说明、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

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调查上述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座谈、查阅有关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查阅三会资料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访谈，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辅导培训等方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访谈、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访谈，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

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障、公积金、药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是否建立了能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内控制度等会计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及会计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结合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回款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访谈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走访客户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产品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合同的变化资料，分析发行人销售季节性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关注发行人销售模式对其收入核算的影响，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了解报告期 ERP 系统成本归集和分摊逻辑，查看各项目的成本分摊结果表，了解生产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

对照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成本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

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往来单证和合同，了解主要往来款发生的业务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并判断其收回风险。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增长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查阅存货明细表，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原因。通过访谈仓库管理人员、实地核查等方法，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稳健性。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健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及征信系统信息，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等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

查阅发行人或有负债科目的明细和编制方法。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



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以及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关系；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技术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分析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互联网、政府文件、专业报刊、研究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发展规划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服务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人力成本价格波动、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品升级换代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国家安全、政策环境、安全生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访谈、取得户籍地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业务相关部门人员、股东访谈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 (10) 尽职调查的问核程序

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本保荐人由内核部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 (三) 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洪立斌、王栋担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自 2018 年 9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全程参与了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保荐代表人王栋自 2019 年 12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主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总体把握和复核修正。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相关资料、收集行业分析报告、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核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主要由洪立斌、王栋、彭博、童婷、黄卓恺、鲍泽洋、赵天委、许晨鸣、刘梦迪负责，其中洪立斌、王栋、彭博、许晨鸣侧重于项目整体进度把握及重点问题解决，童婷、赵天委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技术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黄卓恺、刘梦迪和鲍泽洋侧重于负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 （一）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审核人员： 杨曼、熊玲莉等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办公场所、生产运营基地等；和发行人高级管理进行访谈等。

现场内核工作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 （二）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 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10 名，内核部 4 人、合规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会议地点 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0 号会议室

会议决议：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将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审核要点核查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1 设立程序

##### 1-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爱美客有限分别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评估。2016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7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爱美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8,797,174.43元，未分配利润为133,945.486.17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1-1-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否。爱美客有限前身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设立，姚京、程超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股份公司由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2)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不符合法定条件；

(3) 发行人未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4) 发行人未履行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5) 折股方案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相关资质；

#### **(6) 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所得税。**

否。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折股方案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且相关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整体变更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1-2 设立出资**

####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否。股份公司由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本演变中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1-2-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否。股份公司由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涉及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2-1 历次股权变动**

####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 **2-1-1-1 如涉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股东苑丰、汤胜河、张政朴和简军向 Gannett Peak Limited 转让合计 7,200,000.00 股，其中苑丰转让 1,638,285 股，汤胜河转让 1,456,254 股，张政朴转让 546,095 股，简军转让 3,559,366 股。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公司外资股东为 Gannett Peak Limited。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对相

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股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否。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否。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对赌协议。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未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不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 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相关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 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5)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6) 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7)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



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则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

(8)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或者未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9)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权部门进行权属界定；

(10) 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的，未取得相关同意。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未履行相关程序；

(11) 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价款未支付、相关税费未缴纳；

(12) 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13) 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款项已经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上述下次或纠纷情形。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4-1 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否。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 4-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否。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4-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不适用。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5-1 境外控制架构

####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 5-1-2 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否。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6-1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6-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应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无转让子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三)公司已注销的公司”披露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6-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

确意见：相关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应核查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查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注销的原因；（2）获取注销主体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3）获得注销主体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同时检查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及债务处置情况。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中阅美曾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辅助配套医疗器械手持式微量注射枪等的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江夏逸美曾主要负责销售公司产品，控股子公司在声生物曾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因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研发计划，公司已经按照法定程序注销云中阅美、江夏逸美和在声生物；上述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转让的情形。

## 七、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7-1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7-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简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37,215,74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5%，并通过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及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0%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75%，不存在上述情况。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2 诉讼或仲裁事项**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8-3-1-1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8-3-1-1-1 保荐人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人员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两人，一是，2018 年 10 月，原董事张政朴辞任，补选新引进股东 Gannett Peak Limited 推荐的赵晋为新的董事；二是，2018 年 9 月原财务负责人汤胜河辞任，聘任赵双泓为新的财务负责人。前述变动人员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六分之一，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9-1 特殊类型股东

####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否。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知行军投资、客至上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丹瑞投资为石毅峰和简军投资设立的企业、聚美军成为石毅峰和姜松投资的企业，前述企业的设立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不存在以基金的名义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九州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GannettPeakLimited 属于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9-1-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否。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

## 9-2 200 人问题

### 9-2-1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9-2-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还应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否。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13 名，未超过 200 人。

##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10-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合规性

####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10-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及

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以及“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之“2、Gannett Peak Limited”,披露了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情况、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Gannett Peak Limited 承诺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5)公司股东 Gannett Peak Limited 承诺”中进行披露。

**10-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审阅 Gannett Peak Limited 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取得并审阅 Gannett Peak Limited 提供的香港商业注册登记相关资料;(3)查阅香港公司商业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登录香港公司商业注册登记网站查阅 Gannett Peak Limited 的工商资料;(4)访谈 Gannett Peak Limited 的董事赵晋以了解 Gannett Pea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5)通过访谈苑丰、汤胜河、张政朴、简军和 Gannett Peak Limited 的董事赵晋以了解上述各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取得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据此计算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以评估股权价格公允性;(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商委备案资料;(7)取得 Gannett Peak Limited 等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8)查阅《公司法》等法规并分析 Gannett Peak Limited 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的股东资格;(9)取得并审阅 Gannett Peak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函。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新股东为 Gannett Peak Limited，Gannett Peak Limited 控股股东为 LYFE Capital Fund II, L.P.，系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2018 年 10 月，财务投资者 Gannett Peak Limited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前景，认同公司的管理层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有意向投资公司，经沟通，确定通过受让老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股东苑丰、汤胜河、张政朴和简军向 Gannett Peak Limited 转让合计 720.00 万股，转让股价为 3.47 美元/股，其中苑丰转让 163.8285 万股，汤胜河转让 145.6254 万股，张政朴转让 54.6095 万股，简军转让 355.9366 万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 11-1 员工持股计划

####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1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六）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11-1-1-1-1** 保荐人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3 的要求，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3）取得并查阅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4）取得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获取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承诺。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认为，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

现时持有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的财产份额真实、合法、有效；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于各出资人个人薪金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作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锁定 36 个月的限售规定符合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的《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政策性的规定。

## **11-2 股权激励计划**

### **11-2-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否。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 **11-3 期权激励计划**

### **11-3-1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否。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 **十二、员工和社保**

### **12-1 社保**

#### **1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2-1-2-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4、员工社会保障情况”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2-1-2-1-1**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形式的说明以及劳动合同，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规定；

2、取得了当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保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处罚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承诺，如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亦取得了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缴费基数与政府相关标准相比，差异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三、环保情况

### 13-1 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 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3-2 环保事故

### **13-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合规证明，并经外部公开信息查询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 **14-1 五大安全**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合规证明，并经外部公开信息查询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 **十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15-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

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5-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15-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5-2-1-1** 如是，发行人应重点结合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

**15-2-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2）对行业专家、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生物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及生物医药领域，均属于受国家政策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积极推动产业发展，加快技术升级，使公司在国家政策背景下受益。

## 十六、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16-1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1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披露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或行业报告。

## 十七、同行业可比公司

### 17-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 17-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17-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应当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中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17-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

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行业市场分析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了可比公司。

## 十八、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18-1 客户基本情况

####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8-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如前五大）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中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18-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访谈其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资质证照；（3）对主要客户的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 **18-2 新增客户**

### **18-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

## **18-3 客户集中度高**

### **1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否。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12.60%和 15.43%，不存在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 **18-4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

###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 **十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形**

##### **19-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名称、**



销售金额和占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中披露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等，并披露“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19-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访谈其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资质证照；（3）对主要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19-2 新增供应商**

### **1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

## 供应商

**19-2-1-1** 如是，除供应商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等。

**19-2-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新增供应商情况，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对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其资质证书、采购合同等；(2) 对相关交易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家为新增供应商，主要由于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结构，于当年新增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和预灌封注射器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19-3 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 1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0-1-1-1**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资产的具体内容、数量、取

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资产的具体内容、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等。

**20-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取得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0-1-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发行人资产无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十一、违法违规

### 21-1 发行人违法违规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2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二、同业竞争

### 22-1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2-1-1-1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披露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还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2-1-1-1-1** 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核查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 二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 23-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

(3) 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4)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 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6) 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 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 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23-1-1-1**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应披露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23-1-1-1-1** 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核查要求，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 二十四、关联方、关联交易

### 24-1 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4-2 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2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24-3-1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否。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 **二十五、合并范围**

###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2 协议控制架构**

#### **25-2-1 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否。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

### **26-1 收入确认政策**

#### **2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 **26-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

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具体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如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大的，还应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应当披露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等因素披露了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收入确认政策。

**26-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对发行人销售进行穿行测试，并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快递单和签收记录；（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 **2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披露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或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或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27-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27-1-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7-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变更情形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披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若涉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形及原因。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政策变更更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相关审批程序。

**27-1-1-1-1** 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2）评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变更前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7-1-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27-1-2-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分析”之“四、主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27-1-2-1-1** 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核查下列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检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行费用明细；（2）获取了发行人前次申报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3）评估了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 二十八、财务内控不规范

### 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

####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8-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二十九、收入

### 29-1 经销

**29-1-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29-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如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层级（如存在多级经销商应披露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3) 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原因；

(4) 保荐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8%、28.39%和 35.92%，增长较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以及“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 行业竞争格局”之“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

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29-1-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如存在应说明各期返利金额及具体情况），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个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情形；

(2) 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经销商情形；

(3)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4) 保荐人应通过走访最终客户、向最终客户函证、访谈经销商、核查经销商工商资料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

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保荐人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得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以及发货信息，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退货政策；（2）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了解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3）了解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新增与退出经销商的情况；（4）获得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5）对主要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了解经销商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6）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7）比较经销商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重叠。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中仅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由于自 2016 年起，上海美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其统一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个人经销商；经销商除发行人产品外，均同时销售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发行人经销商报告内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真实实现。

## **29-2 外销**

**29-2-1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不适用。

## **29-3 线上销售**

**29-3-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或报告期内来自互联网（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不适用。

## **29-4 工程项目收入**

### **29-4-1 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 **29-5 收入季节性**

### **2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7、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披露发行人各季度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 **29-6 退换货**

### **2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37.70 万元、441.56 万元和 22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2%、1.38%和 0.41%，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 **29-7 第三方回款**

###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29-7-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应列示相关情形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10、第三方回款”披露了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同时披露了保荐人

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29-7-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按照《证监会首发业务问答（二）》问题 21 的要求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等。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了发行人整理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逐笔检查了 2017 年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款记录，并与业务合同、发票、发货单、快递单进行核对，检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2）获取了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授权书，并向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个人发函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3）查询 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未发现第三方回款。

保荐人认为，第三方回款真实，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涉及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29-8 现金交易**

### **2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29-8-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如为现金销售）或采购总额的（如为现金采购）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9、现金交易情况”披露了现金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以及保荐人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结论。

**29-8-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按照《证监会首发业务问答（二）》问题 17 的要求核查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

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等。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原因；（2）获取现金日记账以及现金交易相关的凭证及出货单；（3）查询现金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 **29-9 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 **2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49.00 万元、32,101.10 万元和 55,771.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73.32 万元、11,612.93 万元和 29,797.19 万元，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 **29-10 委托加工**

### **29-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29-10-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以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处理的具体情况”披露了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依据。

**29-10-1-1-1** 保荐人应对发行人相关处理方法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委托加工协议，分析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认为发行人相关业务符合委托加工业务的实质，会计



处理正确。

## 三十、成本

### 30-1 单位成本

#### 3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原因变化分析”之“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披露了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 30-2 劳务外包

不适用。

## 三十一、毛利率

### 31-1 可比公司毛利率

**31-1-1 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3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列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披露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31-1-1-1-1 保荐人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

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询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以及各产品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特性、用途、客户性质是否与发行人类似。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似，处于合理水平。

### **31-2 主要产品毛利率**

#### **3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

## **三十二、期间费用**

### **32-1 股份支付**

#### **3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否。

##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 **33-1.资产减值损失**

**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 三十四、税收优惠

###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免、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安置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专用设备抵免，均不涉及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 三十五、尚未盈利企业

### 35-1 尚未盈利企业

**35-1-1** 发行人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7,673.32 万元、11,612.93 万元和 29,797.19 万元，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 38,424.00 万元，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三十六、应收款项

### 36-1 应收账款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6-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 应收账款分析”披露了逾期客户以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情况。

**36-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逾期客户清单；（2）了解发行人逾期原因以及查看期后回款情况；（3）获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针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比例。

保荐人认为，逾期客户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 **36-1-3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分析”披露了前五名应收款客户信息，经查询上述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未出现恶化。

### **3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 **36-2 应收票据**

不适用。

## **36-3 应收款项**

### **3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3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票据不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水平。

## 三十七、存货

### 37-1 存货

####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37-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并分析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 存货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并分析存货减值合理性。

**37-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2)了解发行人存货变动原因;(3)获取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并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保荐人认为,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合理,不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37-1-2-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金额、具体构成、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 存货分析”披露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金额、具体构成、原因,并说明可变现净值的

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7-1-2-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超过1年以上库龄的明细；（2）了解库龄较长的原因；（3）检查发行人针对这些库龄较长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库存商品中手持注射枪及云中阅美的部分原材料和存货，由于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及云中阅美部分产品库龄较长，因此发行人对相关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37-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98.46万元、31.75万元和0.87万元，占存货比例较小。

**37-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 三十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8-1-1**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38-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经营模式披露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披露了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变化的匹配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情况。

**38-1-1-1-1** 保荐人应当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清单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清单；（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分析与固定资产增加匹配性；（3）了解发行人生产地搬迁的情况，并实地查看新厂区的厂房、配套设施即机器设备；（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保荐人认为，由于发行人新建厂房未投入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增加主要来源于原生产地和生产设备增加产能。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

## **38-2 在建工程**

**3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及转固情况，截至2019年底，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0。

# **三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 **39-1 投资性房地产**

**3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

不适用。

## 四十、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40-1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4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不涉及资本化情形。

## 四十一、商誉

### 41-1 商誉

####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

**4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此外，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4的相关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商誉”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减值测试情况。

**41-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商誉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经审计的云中阅美和江夏逸美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并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基本信息；（2）检查了发行人收购云中阅美和江夏逸美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3）复核了商誉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4）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包括基于历



史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盈利预测是否合理；复核折现率选取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正确；

经过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商誉确认和计量合理、相关评估可靠、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 四十二、货币资金

### 42-1 货币资金

**42-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发行人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 四十三、预付款项

### 43-1 预付款项

**43-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9%、0.72%和 0.61%，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额分别为 742.57 万元、1,936.73 万元和 1,174.3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8%、16.68%和 3.94%，

差异较小。

## 四十五、募集资金

###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45-1-1-1** 如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发行人应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包括预计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建设周期，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如是，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是，应披露目前的履行情况）等，还应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使用管理制度，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5-1-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预测；（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行业研究报告，并取得了募集资金相关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投产后不会出现产能消化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十六、重大合同

### 46-1 重大合同

####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46-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申报文件 7-2 中列表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 7-2 中列表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46-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取得了上述合同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充实财务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汤胜河由于个人原因辞职，此后暂由发行人总经理石毅峰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为进一步充实财务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提高财务部门运行效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聘请赵双泓为财务负责人。

赵双泓曾多年在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与财务相关的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领导工作经验。通过查阅其本人履历、拥有财务相关资质和对其本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赵双泓能够胜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责。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未明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在研产品储备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议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保荐机构与其就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进行了充分讨论，结合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履行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必要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行现金

管理但未事前履行相关必要内部程序的情形。保荐机构进场后，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为该事项属于投资活动，且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后续股东大会中就该事项进行确认。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形进行了确认。

###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关于前次申报撤回

爱美客曾申报IPO，并于2018年2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请说明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此次申报创业板IPO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其原因。

回复：

1、发行人前次撤回原因系其前次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内经营业绩规模较小。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规模有了较大的提升。

2、经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取得的合规证明和本次申报取得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2014年至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进行网络检索等方式，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本次申报创业板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创业板定位等因素。

4、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有所不同。

#### （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 1、发行人历史上控股权多次变动。

（1）请说明公司股权演变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是否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

回复：

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原股东姚京为发行人现股东简军的配偶；
- 2) 发行人原股东冯继军曾是姚京的姐姐姚江的配偶（现已离婚），发行人原股东王文博目前是姚江的配偶；
- 3) 发行人原股东简青是发行人现股东简军的妹妹；
- 4) 发行人原股东李桂新是发行人现股东苑丰的母亲；
- 5) 发行人原股东茅以玲是发行人现股东张政朴的配偶；
- 6) 发行人现股东简军是发行人现股东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和知行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7) 发行人现股东石毅峰是发行人现股东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和聚美军成的普通合伙人；
- 8) 发行人现股东刘兆年是发行人现股东九州通的股东、副董事长、九州通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的一致行动人；
- 9) 发行人现股东知行军的有限合伙人尹永磊和尹永晶是姐妹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2) 姚京、程超、冯继军、王文博、简青、简军的全部简历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姚京、程超、冯继军、王文博、简青、简军的全部简历情况如下：

- 1) 姚京，男，1960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0年在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0年至1996年于美国Bestrand Int'l Inc.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于巴拿马 Abatecedora Textil S.A.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在北京华光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总

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五科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在爱美客有限任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在北京世纪东方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在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担任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北京翰和汇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 程超，男，1964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9年在国际商报社担任记者，1989年至1994年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担任业务员，1994年至1996年在深圳南洋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担任上海海旗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至2004年担任湖北欧佳化建装璜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12年担任武汉澳盾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冯继军，男，1953年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72年至1992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局工作，历任战士、分队长、教导员、助理员等职务，1993年至2004年于中国惠通海南实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在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1年在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至2016年无工作，2016年至2018年在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4) 王文博，男，1949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动力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于北京七大古都文化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至2004年于北京康普瑞森科技贸易公司担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于抚顺幸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于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至2009年为中国美协培训中心的访问学者、画家，2008年至2016年于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至2010年为北京艺术研究院的访问学者、画家，2010年至今为中国人民大学画院的访问学者、画家，2010年至今任北京翰和汇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简青，女，1971年出生，美国劳伦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于武汉中南证券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海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于美国劳伦斯科技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办公室执行总监，2009 年至今担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简军，1963 年 1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爱美客有限董事，2005 年至 2011 年任爱美客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爱美客有限董事长，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任爱美客科技监事、融知生物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Bestrend Int'l Inc.公司、Abatecedora Textil S.A.公司、北京优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姚京、程超、冯继军、王文博、简青、简军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历次控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出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以出资额转让股权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自 2004 年 6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三次控股权变动，历次控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的出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5 年 8 月第一次控股权变动

2005 年 8 月，爱美客有限的股东姚京、程超将其各自所持的爱美客有限 50%（出资额 35 万元）股权分别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继军、王文博。爱美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继军、王文博。

姚京、程超股权转让的原因：因爱美客有限成立一年多来，一直处于行业调研和产品追踪阶段，同时认缴未缴的注册资本需要在法律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姚京当时已投资北京世纪东方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投资重心发生转移，于是

考虑出售股权；同时程超也计划回武汉发展。

冯继军、王文博受让股权的原因：冯继军当时为姚京的姐夫，看好医疗美容产品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王文博与冯继军系朋友关系，受冯继军邀请共同投资爱美客有限。

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冯继军、王文博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多年的薪金积累及投资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考虑当时爱美客有限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开始盈利，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 2) 2007年3月第二次控股权变动

2007年3月，爱美客有限股东冯继军将所持45%股权（对应出资额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简青；股东王文博将所持10%股权（对应出资额7万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简青。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美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简青。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产品处于临床试验初期，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股东冯继军、王文博在合作过程中因个人家庭原因产生矛盾，无法继续合作下去，都想退出公司。

简青在美国留学期间了解医疗美容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发展，看好医疗美容产品在国内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爱美客有限。简青于2007年3月通过受让原股东冯继军所持公司45%的股权、受让原股东王文博所持公司10%的股权，成为爱美客有限本阶段的实际控制人。

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简青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多年的薪金积累及投资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当时爱美客有限的产品处于临床阶段，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 3) 2011年4月第三次控股权变动

2011年4月15日，爱美客有限股东冯继军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简青将其所持公司66%股权（出资额330万元）以330万元价格转让给简军。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美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简军。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009年，简青被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11）委任为执行董事，需常驻香港，拟出售股权退出。由于简青胞姐简军长期以来一直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而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姚京和简军考虑将家庭投资的重心转回到医美产品。经协商，简军于2011年4月通过受让简青持有的公司66%股权成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简军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多年的薪金积累及投资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当时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根据简军和简青姐妹双方协商，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4）姚京、简青、王文博、简军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属（含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的有关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回复：

报告期内，除王文博投资的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姚江投资的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以外，姚京、简青、王文博、简军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2016年1月，姚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2016年度，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对该等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200.34万元，除销售护肤等产品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2016年度，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未发生任

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2016年4月，王文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2016年度，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给发行人的客户的情况；2016年度，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未发生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2、2004年6月发行人前身爱美客有限设立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说明：**

**(1)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是否就转让所得足额缴纳税款。**

回复：

1) 2004年6月，公司前身爱美客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背景、资金来源

①股东背景：姚京、程超简历详见上述回复。

②资金来源：姚京、程超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爱美客有限，资金来源于各股东的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

③内部程序：爱美客有限依法设立，并已履行有限公司设立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减资

①减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2月，爱美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70万元。其中：姚京的出资由75万元变更为35万元；程超的出资由75万元变更为35万元。减资以后股东姚京将其所持公司50%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冯继军，股东程超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王文博。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冯继军和王文博简历详见上方回复。

冯继军当时为姚京的姐夫，看好医疗美容产品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王文博与冯继军系朋友关系，受冯继军邀请共同投资爱美客有限。冯继军、王文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

爱美客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处于发展初期，尚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05年1月31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1,394,048.57 元	净资产	567,433.23 元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0.81 元/1 元注册资本		
PB 倍数	1.23		
PE 倍数	—[注：公司上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 3) 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①股权转让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3月，爱美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继军将其所持公司45%的股权以出资额31.5万元转让给简青；王文博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简青、所持15%公司股权以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李桂新、所持15%公司股权以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韩静、所持10%公司股权以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茅以玲。

####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简青简历详见上方回复。

李桂新，1970年至1999年就职于河北省平泉县糖酒有限公司，1990年至1998年期间任该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退休。2008年至今任北京大道似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茅以玲，197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1971年至1999年在天津市河东区

98 中学化学教员，1999 年退休。

韩静,1993 年至 1997 年担任山东省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事员,2000 年至 2003 年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立大学信息与决策专业学习,2004 年至 2004 年担任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客户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英国基尔大学金融与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 年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职员。

简青、李桂新、茅以玲、韩静均系以自有资金对爱美客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多年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累。爱美客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处于临床阶段,尚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b>总资产</b>	448,550.38 元	<b>净资产</b>	448,550.38 元
<b>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	0.64 元/1 元注册资本		
<b>PB 倍数</b>	1.56		
<b>PE 倍数</b>	—[注:公司上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4)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①增资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9 年 10 月,爱美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由冯继军、简青、李桂新、茅以玲、韩静、王兰柱分别认缴 1.5 万元、291.5 万元、64.5 万元、8 万元、14.5 万元、50 万元。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款缴付情况

王兰柱,1964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蒙纳士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后,2011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同时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澜坤星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北京思佳正宜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中传数广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迈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北京亮易科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西禾加（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年厚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爱美客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由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每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爱美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3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b>总资产</b>	492,848.44 元	<b>净资产</b>	6,965.15 元
<b>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	0.01 元/1 元注册资本		
<b>PB 倍数</b>	100		
<b>PE 倍数</b>	—[注：公司上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 5) 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①股权转让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0 年 6 月，爱美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静将其所持公司 5% 的股权（25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毅峰。

#####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石毅峰，1974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至 2011 年在爱美客有限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在爱美客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任爱美客科技董事和经理、江夏逸美执行董事和经理、诺博特生物执行董事、融知生物经理、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丹瑞投资、聚美军成、十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楚星融智咨询公司、云中阅美和在声生物。

石毅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工作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权转让价格由股东双方协

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4,176,153.10 元	净资产	3,642,924.51 元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0.73 元/1 元注册资本		
PB 倍数	3.29		
PE 倍数	—[注：公司上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6) 201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4 月，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冯继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简军；（2）同意股东简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66%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简军；（3）同意股东李桂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苑丰；（4）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出资由简军认缴 285 万元，苑丰认缴 15 万元，王兰柱认缴 10 万元，石毅峰 55 万元，汤胜河认缴 100 万元，赵春香认缴 20 万元，茅以玲认缴 15 万元。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款缴付情况

简军简历详见上方回复。

苑丰，男，1976 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科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于中国舒仲花粉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于北京泰瑞德商贸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于北京远东前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于北京优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爱美客有限监事、2005 年至 2011 年任爱美客有限技术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任爱美客有限董事、2017 年至今任 2018 监事会主席。

汤胜河，男，1970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河海大学教师，1998 年至 2000 年于中龙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赛科药业、北京医药集团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 年担任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至 2018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春香，女，1970 年出生，吉林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深圳宝宣化妆品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清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2009 年至今待业。

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对爱美客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多年的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股东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爱美客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b>总资产</b>	4,261,179.38 元	<b>净资产</b>	4,168,902.10
<b>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	0.83 元/1 元注册资本		
<b>PB 倍数</b>	1.20		
<b>PE 倍数</b>	公司上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 7) 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①股权转让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3 月，爱美客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汤胜河将其所持公司 8%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瑞投资，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5,148,512.54 元；（2）鉴于简军和简勇系姐弟关系，同意股东简军将其所持公司 4%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简勇；（3）鉴于茅以玲和张政朴为夫妻关系，同意茅以玲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政朴。

#####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丹瑞投资，合伙人为石毅峰和简军，各持 50%出资额，石毅峰担任其 GP。

简勇，196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同时任海南新境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任职于长春市物价管理局、中国惠通集团总公司、海南达讯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张政朴，1947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硕士，2018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至今任爱美客有限和公司高级顾问，曾先后任职于南开大学（1997年晋升为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元素所，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在南开大学工作期间担任过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化学系访问学者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化学系访问学者，并曾担任公司董事。

受让方简勇、张政朴均为无偿受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丹瑞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

股东汤胜河转让股权给丹瑞投资的转让价格约为每元出资额 6.44 元，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82,346,114.50 元	净资产	64,356,406.78 元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6.44 元/1 元注册资本		
PB 倍数	1		
PE 倍数 (股权转让价格/上年末每股净利润)	2.18		

#### 8) 2014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①股权转让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爱美客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简军将其所持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佳，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350 万元；（2）同意股东赵春香将其所持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美军成，股权转让价

格以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350 万元。

##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受让方刘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工作的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受让方聚美军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

刘佳，男，1969 年出生，日本东京齿科大学齿学博士，2004 年至今在上海大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至今在上海大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佳口腔门诊部任医生、负责人，2009 年至今在上海恒洋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在上海奥邦德朗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每股出资额 17.5 元，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价格作一定的溢价，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82,346,114.50 元	净资产	64,356,406.78 元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6.44 元/1 元注册资本		
PB 倍数	2.72		
PE 倍数 (股权转让价格/上年末每股净利润)	5.91		

9) 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至 1,176.5 万元

## ①增资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爱美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6.5 万元。客至上投资以 7,026,520 元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6 万元，知行军投资以 10,539,78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9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76.5 万元。

##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款缴付情况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知行军投资、客至上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

平台均以自有资金对爱美客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员工向持股平台缴付的认购资金。

爱美客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6.5 万元，由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以增资后的每股注册资本相对应的净资产 9.95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价格。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爱美客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134,538,659.78 元	净资产	117,135,618.38 元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71 元/1 元注册资本		
PB 倍数	0.85		
PE 倍数 (股权转让价格/上年末每股净利润)	2.93		

10)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至 9,000 万元

①增资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爱美客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66.2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其中：九州通以货币资金 3,082.56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31.25 万股，刘兆年以货币资金 2,699.991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2.55 万股。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九州通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有关增值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98。

刘兆年，男，1960 年出生，法学博士，曾任河南郑州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

本次增资以爱美客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爱美客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3.33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美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214,798,662.05 元	净资产	199,791,685.55 元
每股净资产			2.33
PB 倍数			5.72
PE 倍数 (股权转让价格/2017 年末每股净利润)			14.81

12) 2018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苑丰、汤胜河、张政朴和简军向 Gannett Peak Limited 转让合计 7,200,000 股，转让股价为 3.47 美元/股，其中苑丰转让 1,638,285 股，汤胜河转让 1,456,254 股，张政朴转让 546,095 股，简军转让 3,559,366 股。

②股东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中，Gannett Peak Limited 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Gannett Peak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annett Peak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7 室
董事	余征坤、赵晋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港币 25,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目前，Gannett Peak Limited 控股股东为 LYFE Capital Fund II, L.P.，系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Gannett Peak Limited 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普通股，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13,875,000	55.50%

序号	股东	持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ADAMS STREET PEP ASIA FUND 2018 LP	4,000,000	16.00%
3	ALFRED I. DUPONT CHARITABLE TRUST	3,125,000	12.50%
4	Q Private Equity Trust	2,000,000	8.00%
5	MU Private Capital Trust	2,000,000	8.00%

本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美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总资产	465,870,588.03 元	净资产	407,003,634.92 元
每股净资产			4.52
PB 倍数			5.22
PE 倍数 (股权转让价格/2018 年末每股净利润)			18.01

**(2) 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回复：

截止目前，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已全部依法缴纳完毕。

**(3) 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情况，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为简军、苑丰、石毅峰、王兰柱、简勇、张政朴、刘佳、刘兆年合计 8 人；法人股东为知行军投资、客至上投资、丹瑞投资、聚美军成、九州通和 Gannett Peak Limited 合计 6 名，其中知

行军投资和客至上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27 个自然人（去重）；丹瑞投资的合伙人为简军和石毅峰；聚美军成的合伙人为石毅峰和姜松；九州通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Gannett Peak Limited 为注册地在香港的香港公司，不是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

综上，穿透计算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38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不存在通过法人股东持股来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4）所有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履历，入股背景。**

##### **1) 简军**

2011 年 4 月至今，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 **2) 石毅峰**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聚美军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 **3) 苑丰**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

复。

4) 王兰柱

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百年厚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迈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亮易科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思佳正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传数广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西禾加（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仁聚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金远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2017.5月至今，任北京融金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南京合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仁信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众瑞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信长城技术研究院理事；2018年10月至今，至今北京澜坤星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超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5) 简勇

1999年4月至今，任海南新境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今，海南慧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尚未注销）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6) 刘兆年

2008年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任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至今，任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今，任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新疆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九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今，任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颐



和青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九州通(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中融上市企业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7) 张政朴

2009年至2016年6月，任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6年6月至今，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2月21日，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10月13日，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14日至今，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8) 刘佳

2004年3月至今，任上海固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恒洋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恒生医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奥邦德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入股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5) 公司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回复：

公司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6)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37,215,746	41.35%
2	知行军投资	7,709,580	8.57%
3	Gannett Peak Limited	7,200,000	8.00%
4	石毅峰	5,825,016	6.47%
5	丹瑞投资	5,825,016	6.47%
6	客至上投资	5,139,720	5.71%
7	苑丰	4,914,858	5.46%
8	王兰柱	4,368,762	4.85%
9	简勇	2,912,508	3.24%
10	九州通	2,312,500	2.57%
11	刘兆年	2,025,500	2.25%
12	张政朴	1,638,286	1.82%
13	刘佳	1,456,254	1.62%
14	聚美军成	1,456,254	1.62%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股东中 Gannett Peak Limited、九州通均为有限公司，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知行军投资、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聚美军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2009年10月，爱美客原股东冯继军、简青、李桂新、茅以玲、韩静对公司增资，王兰柱新增出资额50万元，确定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结合2010年6月老股东对外转让价格2.4元/股，请说明2009年10月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考虑简青作为实际控制人，此次非同比例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回复：

2009年10月发行人增资与2010年6月的股权转让为互为独立事件，无关联性。

2009年10月发行人平价增资价格公允，系因当时发行人尚未盈利，刚取得

生产批件的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期，销售规模有限，而且发行人此时正需要资金投入，因此增资价格参考净资产规模；2010 年股转价格具有特殊性，股权出让方为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希望在转让股权时能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石毅峰当时刚到发行人任职，愿意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双方沟通后确定股转价格。

**4、2011 年 4 月，爱美客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中是否为代持还原，前后转让或增资价格均高于此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发行人历史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 2010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特殊性，股权出让方为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希望在转让股权时能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石毅峰当时刚到发行人任职，愿意通过受让股权而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双方沟通后确定股转价格。

(3) 2011 年，李桂新系苑丰母亲，因此平价转让；简青系简军妹妹，由于简青工作原因需常驻香港，而简军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因此简青将其所持股权平价转让给简军；冯继军不愿再持有发行人股权，遂参考简青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

(4) 2014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间隔较久，公司经营情况有了较大进展，与 2011 年 4 月的爱美客有限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5、汤胜河将其所持公司 8% 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以 6.44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瑞投资”），请结合后次转让价格说明此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者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此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回复：

(1) 汤胜河转让股权给丹瑞投资价格较简军转让给刘佳、赵春香转让给聚美军成价格低的原因有：(1) 本次转让后，汤胜河仍保留 2% 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与其利益相关；(2) 丹瑞投资不是员工持股平台，当时的合伙人为简军和石毅峰，简、石两人当时均在发行人任职，而汤不在发行

人任职；石作为总经理持股比例不算高。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汤以该价格转让部分股权后有信心通过提高简、石两人的持股比例从而加强两人的工作积极性；（3）刘佳是外部新投资者，转让价格基于企业未来发展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4）赵春香本次转让全部股权，企业未来的发展与其不再相关，本次转让需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因此价格参考刘佳入股价格。

（2）按照后次转让价格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84.80 万元，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追溯调整。

**6、2015 年 8 月，爱美客第三次增资，由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知行军投资、客至上投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9.95 元/出资额，远低于前次股东对外转让价格，请说明该次是否为股权激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若是，请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平台中均有持股，针对实际控制人持股部分是否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回复：

（1）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评估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实际控制人在平台的持股部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确认实控人持股部分的费用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追溯调整。

测算过程：

为确定本次职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10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51 亿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76.5 万元，折合每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38.25 元，职工按每元注册资本 9.95 元认购。

项目	金额
股份支付数量 1（股）	176.5 万元
每出资额公允价值 2	38.32 元
每出资额认购成本 3	9.95 元
股份支付金额 4=1*（2-3）	5,007.45 万元

### (三) 关于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取得时间为2016年、2017年。请说明：

(1) 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方面的所有资质、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方面的所有资质、认可和认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主要资质、证书在2016年、2017年取得的原因，是否系换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证书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换发证书需要履行的程序和条件，公司是否具备持续获得证书的要求。

回复：

系换发，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于2007年9月首次取得，爱美客科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首次于2012年取得。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已取得发行人历次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得证书的要求。

(3) 请说明客户是否均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门诊部、诊所，或具有相关类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项目组已取得所有客户的经营资质，客户均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门诊部、诊所，或具有相关类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合法合规。

2、(1) 说明公司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2) 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过医疗事故，是否因产品质量受到客户、最终消费者投诉或者索赔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回复：

(1) 发行人根据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手册》，规定了与公司产品质量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对产品生产、销售、售后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

(2) 项目组对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质量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处罚；对药监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合规证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医疗事故，或因产品质量收到最终消费者投诉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3、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1)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及研发厂房、日常办公等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请说明租赁房产的面积、价格、出租方是否拥有房产权属证书，结合产权性质和实际用途说明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回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7号1号楼一层(实验室、库房)、2号楼二层和三层(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冷库(产品存放)	实验室、库房、办公、生产车间、冷库	1430	2019.01.01-2019.12.31	7万元/月
2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7号制剂楼二层(冷库)	冷库	76	2019.01.01-2019.12.31	1万元/月
3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7号	库房	400	2018.10.01-2019.09.30	2.6万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有限公司		制剂楼四层部分区域					
4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办公、研发	199.8	2019.03.10-2020.03.09	1.65元/平方米/日	
5	北京东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南侧102室	仓库	22	2018.11.01-2019.04.30	2.48元/平方米/日	
6	北京东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2幢2301A	仓库	32	2018.06.01-2019.05.31	3.1万元/年	
7	北京东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美客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2栋202C、203C	仓库、冷库	65	2018.08.01-2019.07.31	2.58元/平方米/日	
8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美客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21层2101-2103、2112-2115单元	办公	913	2016.11.01-2019.10.31	2016.11.01-2016.12.31	25.40879万元/月
							2017.01.01-2017.12.31	21.173992万元/月
							2018.01.01-2018.12.31	21.173992万元/月
							2019.01.01-2019.10.31	20.327032万元/月
9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美客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层110单元	库房	37.3	2018.06.01-2019.10.31	6,500元/月	
10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夏逸美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21层2116、2117单元	办公	250	2016.11.01-2019.10.31	2016.11.01-2016.12.31	6.9575万元/月
							2017.01.01-2017.12.31	5.797917万元/月
							2018.01.01-2018.12.31	5.797917万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2019.01.01-2019.10.31	5.5660 万元/月
11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博沃生物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1606	研发、办公	115.71	2017.05.20-2019.05.19	2.5 元/平方米/日	
12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博沃生物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1510 室	研发、办公	192.05	2017.09.01-2019.08.31	2.5 元/平方米/日	
13	北京亦庄国际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博沃生物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K13	仓库	39.5	2018.10.20-2019.10.19	1 元/平方米/日	

出租方均拥有房产权属证书，且产权性质与实际用途相符，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公司在北京平谷区马坊镇有一处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将用于今后的生产及研发、办公等。并说明该项目在建工程归集的成本是否准确以及项目组执行的尽调工作。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报刊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为 2,143.12 万元，2018 年增加 662.22 万元，转入固



定资产 2,685.01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及构筑物。

项目组获得了该工程所有项目的预算，与该工程各项支出进行比较，未见异常。此外，项目组获得了在建工程按供应商分类的采购明细，对大额的支出对比了合同、协议，发票以及支付凭证，核对结果无误。此外，项目组也赴实地进行查看厂房及设备，并拍照作为证据。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在建工程归集成本准确。

**4、(1) 说明爱美客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回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足额实缴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7 月起为员工足额实缴社会保险费。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280.64 万元、185.11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28.36 万元及 149.8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0%及 1.9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兜底承诺。

2)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5、请说明子公司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和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涉及个人的，说明其简历、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情况、上述企业与爱美客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企业的，说明其股权结构、投资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爱美客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回复：

公司子公司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如下：

(1) 诺博特生物

1) 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诺博特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2	章天兵	货币	2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
4	杨忠兴	货币	6%
5	Qinheng Huang （黄钦恒）	货币	5%
6	冯文化	货币	1%
合计		——	100%

诺博特生物少数股东的背景如下：

I、章天兵

(i) 章天兵的简历

男，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1990年至1995年担任南京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第二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多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华晨数传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05年担任信远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ii) 章天兵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诺博特生物、在声生物外，章天兵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北京佳普祥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 万元	40%	执行董事
2	上海凌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3	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上海凌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 28%	执行事务 合伙人
4	北京粉雪科技有限公司	688.9347 万元	4.58%	无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5	南京德英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0%	无
6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万元	84.00%	无
7	上海朵迈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2,000 万元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厚稳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0 万元	12.50%	无
9	上海初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茂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23.33%	无
11	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9.8047 万元	0.2%	无

## II、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矫许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70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矫许生	普通合伙人	375.03	125.01	83.34%
2	于明锐	有限合伙人	37.485	12.495	8.33%
3	彭耀渠	有限合伙人	37.485	12.495	8.33%
合计		——	<b>450.00</b>	<b>150.00</b>	<b>100.00%</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诺博特生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III、杨忠兴

### (i) 杨忠兴的简历

男，1970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生，2010 年至 2011 年于吉元盛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于北京德上活萍果服装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于北京星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ii) 杨忠兴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诺博特生物、在声生物外，杨忠兴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IV、Qinheng Huang（黄钦恒）

(i) Qinheng Huang 的简历

男，1958 男出生，美国国籍，北京大学生物系理学博士，1989 年至 1992 年于河南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任讲师、副教授，1992 年至 1995 年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杜伦大学医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5 年至 2002 年于马萨诸塞州塔夫茨大学医学院新英格兰医学中心糖尿病研究室博士后、讲师，2002 年至 2011 年于美国辉瑞 Pfizer（原惠氏 Wyeth）制药公司资深研究员、首席研究员，2011 年至 2014 年于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糖尿病生物学部首席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糖尿病并发症研究中心资深顾问，2014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药理学部资深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诺博特生物总经理。

(ii) Qinheng Huang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诺博特生物外，Qinheng Huang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V、冯文化

(i) 冯文化的简历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2 年至 1999 年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协和制药厂任工程师，1999 年至今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开发室任研究员。

(ii) 冯文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诺博特生物外，冯文化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北京广博德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70%	监事
2	北京信益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75 万元	19.80%	董事

2、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2017 年，发行人支付北京信益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伊泰（北

京) 合成技术有限公司) 化合物合成工艺开发 109.43 万。除此以外, 报告期内, 诺博特生物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爱美客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②在声生物

1) 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在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2	奚廷斐	货币	23%
3	章天兵	货币	20%
4	杨忠兴	货币	6%
合计		—	100%

在声生物少数股东的背景如下:

i. 奚廷斐

(i) 奚廷斐的简历

男, 1948 年出生, 北京大学医学部口腔材料研究生, 1976 年至 1979 年于陕西石油化工学校任教师, 1983 年至 1990 年于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任医用高分子室主任、副研究员, 1991 年至 1993 年于日本国立卫生试验所任流动研究员, 1994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任医疗器械中心主任、研究员, 2009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任研究员。

(ii) 奚廷斐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在声生物外, 奚廷斐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深圳市北科航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9.61%	董事长
2	江苏沔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ii. 其他少数股东

在声生物其他少数股东包括章天兵、杨忠兴, 其具体情况详见上面回复。

2) 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在声生物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爱美客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③融知生物

I. 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融知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2	章天兵	货币	37%
3	冯文化	货币	6%
4	杨忠兴	货币	6%
合计		—	100%

融知生物少数股东包括章天兵、冯文化、杨忠兴，其具体情况详见上面回复。

II. 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2017年，发行人支付北京信益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化合物合成工艺开发109.43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诺博特生物相关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相关企业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与爱美客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6、请说明公司销售人员职业合规培训、公司下游客户业务资质动态审核和执业医师合规使用公司产品培训等管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下游客户和行业风险。**

回复：

（1）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指定了销售人员的产品销售推广相关制度以保障销售人员在销售推广发行人产品时不出现职业合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销售人员综合考评制度，克服了片面强调收入业绩导向的考核体系带来的弊端，将专业能力、合规管理、职业道德观念等考核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形成全面综合的考核体系和晋升体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会专门约定职业合规条款，督促销售人员合规执业，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时约定反商业贿赂条

款。

(2) 发行人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前，会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业务资质，同时通过药监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系统核实资质有效性和真实性。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会安排专员定期到药监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系统追踪复核该等业务资质的有效性，并检查客户是否发生相关违规事件。

(3) 发行人按照药监局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到发行人医疗机构客户处为执业医师提供产品使用常规培训等，同时会通过专员随访执业医师关于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反馈并根据相应执业医师的需求提供个性化培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销售人员执业过程中违反公司制度、发行人客户资质不全或失效以及执业医师使用发行人产品出现事故的事件，发行人上述管理措施有效。

#### (四) 关于公司业务与销售

##### 1、请说明：

(1) 逸美、宝尼达、爱芙莱等主要产品从研发到获批生产、投入市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逸美、宝尼达、爱芙莱、嗨体和逸美一加一在相关阶段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经费投入资金	购置研发设备投入资金	小计
逸美产品	44.74	5.16	49.90
宝尼达产品	75.19	35.21	110.40
爱芙莱产品	191.30	301.54	492.84
嗨体产品	272.69	206.73	479.42
逸美一加一产品	277.07	-注	277.07
合计	<b>860.99</b>	<b>548.64</b>	<b>1,409.63</b>

注：逸美一加一产品基于发行人已有的研发设备进行研发，未单独购置相关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逸美、宝尼达、爱芙莱、嗨体和逸美一加一在研发阶段的资金

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和经营形成的留存收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逸美、宝尼达、爱美莱等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主要研发人员背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竞业限制。爱美客有限成立之前，是否以其他形式开展过业务。**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不涉及职务发明和竞业禁止。上述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由简军、苑丰、尹永磊、张堃、李睿智、陈雄伟共同研究开发完成，形成过程如下：

1)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由苑丰和简军着手自主研发以透明质酸钠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主要成分的注射材料。逸美产品 2006 年 9 月通过了国家食药监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2008 年 7 月完成了临床实验，2009 年 10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逸美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公司在研发该产品的过程中形成了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

2)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着手第二款产品宝尼达的研发，该产品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食药监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2011 年 6 月完成了临床实验，2012 年 10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宝尼达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聚乙烯醇凝胶微球，公司在研发该产品的过程中应用了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并形成了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

3)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对爱美莱产品进行研发，该产品 2014 年 3 月完成了临床实验，2014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2015 年 4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爱美莱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透明质酸钠和盐酸利多卡因，公司在研发该产品的过程中形成了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爱美客有限公司成立之前未以其他形式开展过业务，但爱美客有限的创始股东曾设立过公司，作为国外产品的代理商从事医美产品经营。

**(3) 结合爱美客有限历史上控制权多次变动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股东的从业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股权**



代持规避竞业限制、职务发明。

回复：

相关股东从业背景详见上方回复；

三次控股权变动的背景均有真实交易背景，结合相关股东的从业背景，不存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规避竞业限制、职务发明。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风险。**

回复：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知识产权完整，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前次申报反馈意见显示：“据申报材料显示，张政朴原任职于南开大学，现任发行人董事。2007年3月，张政朴的配偶茅以玲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10%。2014年6月，茅以玲将其所持发行人3%（增资稀释）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政朴。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聚乙丙交酯的制备与硅端基剪切的方法、聚酰胺-胺树型高分子改性的大孔交联壳聚糖微球和制备方法的所有者为发行人、南开大学。”

(1) 本次申报材料里并未列示上述两项发明专利，请说明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目前不属于公司发明专利的原因，上述两种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目前不再使用原因。

回复：

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并未在公司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因此公司不再对其续费，两项专利已失效。

(2) 张政朴2018年10月开始担任监事会主席，请说明其卸任董事职位的原因。请提供张政朴的全部履历情况。张政朴任职发行人之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合作、共同开发等情形，张政朴是否利用过南开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提供支持。

回复：

1) 张政朴简历详见上方回复。

2) 张政朴任职发行人前，作为南开大学合作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曾与发行人开展的技术合作，具体如下：

①2008年4月7日，发行人与南开大学签订《关于联合进行“非生物人工肝”研究开发的协议》，约定由南开大学张政朴教授课题组研究以壳聚糖为原料，制备具有不同孔结构的大孔壳聚糖微球，以制备用于清除胆红素及一些中分子物质的血浆灌流材料。

本合作项目形成两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与南开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两项专利分别为“聚乙丙交酯的制备与硅端基剪切的方法”（专利号：2009100688114）、“聚酰胺-胺树型高分子改性的大孔交联壳聚糖微球和制备方法”（专利号：2010101220443）。上述两项共同持有的发明专利并未在公司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上述两项专利由于未有实际用途，在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费而过期。

②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南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由张政朴教授课题组就改性壳聚糖微球作为胆红素吸附剂项目进行中试放大研究。本合作项目未形成任何专利。

张政朴先生个人及发行人已出具声明：除通过原任职单位南开大学与发行人进行技术合作外，张政朴在任职爱美客之前，未与发行人开展过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不存在利用南开大学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提供支持的情形。同时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及科学技术处有关工作人员也出具访谈声明确认上述情况。

**(3) 2007年3月张政朴的配偶茅以玲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受让价格是**

否公允。2014年6月，茅以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政朴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竞业限制、职务发明的情形。

回复：

1) 张政朴与茅以玲系夫妻关系，张政朴当时已从南开大学退休，退休后被发行人聘请为高级顾问。鉴于张政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便于签署相关股东文件以及行使股东权利，因此转让。

2) 已在股权演变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张政朴和茅以玲的关联关系。

3) 茅以玲未代张政朴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限制、职务发明的情形。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大学等研发机构合作取得发明专利的过程，合作的具体形式，专利使用的约定。

回复：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合作方包括北京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等机构。根据协议，在任务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合作完成，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未产生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	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骨诱导个性化颌面骨和新型软组织修复材料应用于颌面畸形与缺损的整复领域	北京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3、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逸美、宝尼达、爱芙莱、嗨体、逸美一加一。

(1) 五款产品的单价、技术、应用领域、治疗（修复）效果、客户类别、消费者群体的差异，五款产品之间是否可以相互替代。

回复：

发行人五款情况的单价、技术、应用领域、修复效果、客户定位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注射部位	修复效果	客户定位	单价（元/
------	------	------	------	------	-------

					支)
逸美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	额部、鼻唇部	面部褶皱皮肤中长期修复效果	中高端消费者	400-1,900
宝尼达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	额部、鼻唇部	长效去除面部褶皱皮肤	高端消费者	2,500-3,200
爱芙莱	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鼻唇沟	面部褶皱皮肤中短期修复效果	流量型产品	200-800
嗨体	组织液仿生技术	颈部	去除颈部皱纹	中高端消费者、普通消费者	200-550
逸美一加一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额部、鼻唇沟	逸美的迭代款	中高端市场	1,400-1,750

除逸美一加一是逸美产品的迭代产品外，发行人的产品在配方组分、注射部位、修复效果、客户定位上有所区别，不能相互替代。

**(2) 逸美 2009 年 10 月上市，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2,386 万元降至 2018 年的 558 万元，请说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从上市投放至衰退经历的生命周期，目前主要产品所处的周期，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该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售价分别为 931.76 元/支，649.43 元/支，1009.85 元/支，请说明 2018 年平均售价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产品的行业特征。**

回复：

逸美上市时为国内首款透明质酸钠注射填充剂，市场定位覆盖多个消费群体，随着医疗美容市场注射材料选择的增多，产品定位更加细分，逸美的产品定位导致销量减少，但产品本身并没有步入衰退期。医疗美容器械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进口产品如爱贝芙（荷兰汉福）及瑞兰 II（Q-Med AB）均上市已约 30 年，但仍保持持续增长。

2017 年，公司逸美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产品更新换代造成的影响。逸美产品自 2009 年 10 月获得 CFDA 批准，已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对于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在 2017 年推出逸美升级产品逸美一加一，并降价促销了一批逸美产品。

**(3) 宝尼达 2016 年、2017 年销售收入都只有 1,000 多万，比较平稳，2018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到 2,264 万元的原因。**

回复：

宝尼达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增多家集团客户和大客户，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4) 公司五款产品以及市场其他主要同类产品在面对消费者的终端渠道的大致销售价格区间，公司五款产品在技术路线、技术先进性、质量、治疗（修复）效果、价格等方面在行业内的大致地位，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被其他产品替代的情形。**

回复：

公司是首家取得用于褶皱皮肤修复注射类透明质酸钠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五款产品的注册证书，为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同类产品最多的企业。五款产品在注射部位、注射层次、注射体验有所不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在配方组分上与竞争对手有所区别，产品以透明质酸钠为主要基材，加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发挥了各种材料间的协同互补作用。

发行人通过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组织液仿生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出国内首款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复合注射材料逸美、国内首款含聚乙烯醇微球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长效注射材料宝尼达、国内首款含利多卡因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注射材料爱芙莱、国内首款应用于颈纹修复的注射材料嗨体以及逸美迭代产品逸美一加一，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不同修复效果维持时间的需求，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先发优势和产品体系优势，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被市场其他产品替代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下降趋势，请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储备情况，正在申报的以及获批的其他产品情况，其他产品上市计划等分析说明上述变动是否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类别	研发阶段
医用可吸收聚对二氧环己酮线	以对二氧环己酮线为原料加工成可吸收美容提拉线，用于皮肤皱纹纠正	III类 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阶段
新型材料软组织填充剂	含聚乳酸的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皮肤填充	III类 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阶段
手术防粘连凝胶	以医用几丁糖为主要成分，制备出一种可以原位快速成胶的防粘连产品	III类 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阶段
医用生物补片	用于硬脑膜或硬脊膜修复的补片	III类 医疗器械	注册检验阶段
A型肉毒毒素	医疗美容中用于去除动态皱纹等	生物药品	临床申报阶段
基因重组蛋白药物	重组人胰高血糖样肽-1（GLP-1）类似物，用于糖尿病及肥胖症的治疗	生物药品	临床前试验

注：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生物药品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临床前试验、临床申报、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环节。

公司正在研发的重点产品包括医用可吸收聚对二氧环己酮线、新型材料软组织填充剂、手术防粘连凝胶、医用生物补片、A型肉毒毒素、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等产品。上述产品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获得注册后将陆续投放市场，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补充和扩展，保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4、关于销售

(1) 请发行人区分公立医院、非公立医疗机构说明销售收入、主要产品、毛利率。说明公立医院订单的获得途径，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回复：

公司产品属于医疗机构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医用耗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医用耗材不属于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范围。

为了规范医疗器械的采购行为，减低采购价格，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国家制定了《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规定，医疗器械的采购可采取公开招标、院内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各

地公立医院会依据属地管理制度，确定具体的采购决策程序。目前，公司一般通过公立医院院内招标评审的方式获得订单。

院内招标评审指的是医疗机构参照招标的程序和办法，组织医院内部招标评审小组，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发行人一般通过医院采购中心或医院指定的经销商邀约获取产品招标信息，并根据医院要求递交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产品报价函等投标文件，医院招标评审小组根据公司递交的材料了解投标人有关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最终需要采购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和成交价格，并由产品使用科室向发行人下达中标产品规格、价格等中标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医院的要求通过院内招标流程进入公立医院的供应商名单，并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获取公立医院订单已履行了医院内部招标评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为主，非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分别为 1.22 亿元、1.66 亿元和 2.27 亿元，占各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4%、74.47%和 70.60%。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分别为 477.67 万元、268.06 万元和 298.56 万元，占各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1.20%和 0.93%。

报告期内，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24%、86.46%和 89.81%，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45%、96.15%和 96.15%，发行人产品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综合毛利略高于非公立医疗机构，主要由于：1) 公立医疗机构主要产品以逸美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逸美产品占公立医院各年收入分别为 78.32%、75.27%和 73.50%。逸美产品毛利高于爱芙莱和嗨体的毛利率。2) 公司进入公立医院客户需要经过院内招投标程序，一旦中标则供应的品种和价格较为稳定。而除公立医院以外的市场，由于报告期内客户采购金额逐步增加，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量给与一定的价格折让，报告期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3) 非公立医疗机构一般为先款后货，而公立医院账期较长，发行人资金成本高，因此价格也较非公立医疗机构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立医疗机构收入	298.56	268.06	477.67
总营业收入	32,101.10	22,249.00	14,073.2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立医院收入占比	0.93%	1.20%	3.39%
毛利率	96.15%	96.15%	92.45%
非公立医疗机构收入	22,664.37	16,568.22	12,178.79
总营业收入	32,101.10	22,249.00	14,073.21
非公立医院收入占比	70.60%	74.47%	86.54%
毛利率	89.81%	86.46%	87.24%

(2) 请说明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在直销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项目组说明对销售费用核查的方法。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会议费、销售促进费和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中人工费主要包括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绩效奖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会议费主要系公司主办的各项行业内会议和沙龙发生的各项费用，比如会议场地租赁费、文件制作费、参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等。销售促进费主要是公司在促销过程中赠送客户使用的产品，如为推广新产品、产品性能体验的试打赠送以及为扩大销售规模或发展新客户，在客户店庆促销、节日庆典促销等活动时以赠送产品的方式提供支持等，具体包括赠送产品成本以及视同销售的税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1.07%、18.83%和 19.44%，整体较为稳定，且低于同行业水平。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项明细表、销售费用各项支出的审批文件、原始凭证，分析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其中，对于人工费用，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每月销售人员人数，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以及公司负担的社保公积金等，并与销售费用中员工费用进行核对，评估其合理性。针对会议费，项目组抽查了协议、合同，会议通知、议程以及相应的发票和照片，并针对较大金额的会议费网络查询了会议召开情况，形成核查底稿，各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0%。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议费情况如下：

1)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时间	地点	参会人数	天数	会议费	人均费用	涉及产品
1	26/05/2016	成都	206	1	92.6	0.45	宝尼达
2	24/07/2016	苏州	23	1	8.89	0.39	爱芙莱, 逸美
3	29/10/2016	苏州	28	1	5.22	0.19	宝尼达, 逸美
4	13/10/2016	沈阳	35	1	4.81	0.14	爱芙莱, 逸美
5	18/03/2016	厦门	29	1	3.75	0.13	逸美
6	15/12/2016	郑州	22	1	2.84	0.13	爱芙莱, 逸美
7	28/08/2016	上海	170	3	1.53	参会	爱芙莱, 逸美
合计					<b>119.64</b>		

2)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时间	地点	参会人数	天数	会议费	人均费用	涉及产品
1	16/10/2017	北京	69	2	81.87	0.59	逸美一加一
2	16/02/2017	南京	245	1	80.27	0.33	嗨体
3	29/03/2017	北京	189	1	39.15	0.21	嗨体
4	18/04/2017	武汉	105	1	23.15	0.22	嗨体
5	11/07/2017	长春	98	1	21.65	0.22	嗨体
6	21/09/2017	广州	126	1	15.84	0.13	嗨体
7	17/03/2017	杭州	61	1	15.04	0.25	嗨体
8	13/04/2017	昆明	92	1	10.16	0.11	嗨体
合计					<b>287.14</b>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时间	地点	参会人数	天数	会议费	人均费用	涉及产品
1	27/03/2018	深圳	95	2	84.14	0.44	逸美一加一
2	13/01/2018	海口	49	2	55.55	0.57	逸美一加一
3	13/08/2018	江苏	58	2	47.22	0.41	非特定产品
4	15/05/2018	广东	50	2	46.07	0.46	非特定产品
5	18/10/2018	长沙	52	2	45.89	0.44	非特定产品
6	13/06/2018	上海	60	2	39.28	0.33	宝尼达
7	13/08/2018	南京	55	2	36.23	0.33	非特定产品
8	18/10/2018	杭州	49	2	34.04	0.35	非特定产品
9	21/06/2018	长沙	107	1	30.02	0.28	嗨体
合计					<b>418.44</b>		

针对销售促销费，项目组查询了赠送产品的明细列表、审批记录和运输单据，并计算赠送数量、成本和销售促进费是否一致，同时与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同时，我们查询了董监高、主要销售负责人和和采购负责人的银行流水，综合上述销售费用核查，未见商业贿赂。

**5、爱美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透明质酸钠的供应商之一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润百颜”产品与爱美客产品具有竞争关系，2016 年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爱美客的第三名供应商。请说明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透明质酸钠的市场供应情况，是否有其他替代供应商。**

**请说明 2017 年透明质酸钠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较 2016 年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业绩情况相匹配。**

回复：

发行人于 2016 年引入新供应商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华熙福瑞达采购的比例逐年降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的主要厂家包括日本丘比、华熙福瑞达、山东众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捷克 Contipro a.s.。其市场供应情况充分，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 年透明质酸钠采购金额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获得爱芙莱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投放使得销量和产量均出现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引入新供应商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当年向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量较多，因此当年透明质酸钠的采购金额较大。

**6、前次申报选取冠昊生物、景峰医药、正海生物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本次申报选取昊海生物、艾尔建医疗、华熙生物（00963.HK，已退市）作为可比公司，请说明更换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更换的公司是否更具有可比性。**

回复：

前次申报发行人选取了冠昊生物、景峰医药、正海生物、昊海生物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使用其产品的终端客户类型
1	爱美客	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皮肤褶皱修复材料	透明质酸钠	非公立医院
2	冠昊生物	再生医学材料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动物组织中提取的胶原蛋白	公立医院
3	景峰医药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	中成药、透明质酸钠	公立医院
4	正海生物	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口腔修复膜、生物膜、骨修复材料	动物组织中提取的胶原蛋白支架	公立医院
5	昊海生物科技	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	骨科产品、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眼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透明质酸钠、医用几丁糖	公立/非公立医院

可以看出除昊海生物科技外，其余三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其原材料、使用产品的客户类型等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因此前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目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还包括华东医药

(000963.SZ)、双鹭药业(002038.SZ)子公司北京蒙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但对透明质酸相关业务的公开披露信息有限,未单独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为增强可比公司业务经营和相关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次可比公司分别选取了昊海生物科技(6826.HK)、华熙生物(0963.HK)和艾尔建(AGN.N),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1	昊海生物	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	娇兰、海薇	透明质酸钠
2	华熙生物	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润百颜、德蔓	透明质酸钠
3	艾尔建	全球医药行业 50 强企业, 纽交所上市公司, 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生物制剂等	乔雅登	透明质酸钠

昊海生物科技(6826.HK)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昊海生物科技产品主要分为四类包括骨科、整容美容与创面护理、眼科、防黏连及止血。其中整容美容与创面护理大类产品包括 1)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商品名: 娇兰), 该产品适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皱纹; 2)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商品名: 海薇), 适用于面部真皮组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昊海生物科技在中国拥有健全和有效的经销网络, 设有一支专责销售团队向部分医院进行直接销售, 同时进行医生培训、举办医学会议及研讨会以及收集医生及医院反馈意见等医务工作。其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似。

华熙生物科技(0963.HK, 退市)系华熙集团旗下生物科技板块, 以玻尿酸原料及系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生物发酵技术为核心, 是中国领先的医疗美容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及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商之一。集团依托生物发酵技术, 开发、制造以及销售各种透明质酸原料及衍生品, 涉及医药级透明质酸、化妆品级透明质酸及食品级透明质酸三大品类、70 余个产品型号, 广泛应用于制药、美容及食品领域中, 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 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于 2012 年成功推出注射美容填充产品——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业务范围拓展至透明质酸终端产品。集团自主研发的终端产品主要有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包括润百颜、德蔓两个品牌)、透明质酸医学护肤品(包括专业术前、术后修复产品及日常维护保湿产品)等。其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似。

艾尔建（AGN.N）是一家专业制药公司，从事生物仿制药、OTC 药品及医学美学产品的开发、制造、营销和全球分销，是全球化妆品行业的领导者。其覆盖领域包括中枢神经系统，眼部治疗，医疗美容，消化，妇科，泌尿和抗感染等领域。其中医疗美容领域产品主要为乔雅登®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乔雅登皮肤填充系列地位领先，全球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其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似。

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2,988.50	71.61%	16,869.46	75.82%	12,695.05	90.21%
经销模式	9,112.60	28.39%	5,379.54	24.18%	1,378.16	9.79%
合计	<b>32,101.10</b>	<b>100.00%</b>	<b>22,249.00</b>	<b>100.00%</b>	<b>14,073.21</b>	<b>100.00%</b>

(1) 请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部分集团客户从以往的单店采购模式转为集团采购模式，与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的主体有所变化；另一方面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爱芙莱、嗨体等产品市场覆盖率、渗透率和销售规模，在坚持直销为主的前提下，发行人逐步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同时部分规模较大经销商看好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也主动选择与发行人合作。

(2) 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客户明细如下：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未税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	---------	------	------

客户名称	未税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包头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2,151,709.37	1.53%	逸美、宝尼达、爱芙莱、其他
北京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5,736.71	1.21%	逸美、爱芙莱、其他
福建省飞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7,435.90	0.72%	宝尼达
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8,119.66	0.65%	逸美、宝尼达、爱芙莱、其他
合肥泰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8,829.01	0.57%	逸美、爱芙莱、其他
沈阳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2,692.28	0.57%	逸美、爱芙莱、其他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2,307.71	0.56%	爱芙莱
脸博士有限责任公司	767,156.39	0.55%	逸美、爱芙莱、其他
吉林省锡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6,393.14	0.54%	爱芙莱、其他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3,760.68	0.49%	爱芙莱
<b>总计</b>	<b>10,414,140.85</b>	<b>7.40%</b>	

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未税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39,572.62	3.66%	爱芙莱、嗨体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27,393.34	3.43%	爱芙莱、嗨体
上海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88,461.54	1.70%	爱芙莱、嗨体
包头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3,615,982.90	1.63%	逸美、宝尼达、爱芙莱、嗨体、其他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0,427.35	1.28%	爱芙莱、嗨体
北京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6,435.93	1.21%	逸美、爱芙莱、嗨体、其他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2,606,837.58	1.17%	爱芙莱、嗨体
吉林省锡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16,239.32	1.04%	爱芙莱
沈阳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22,649.51	0.86%	爱芙莱、嗨体、其他
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4,017.12	0.85%	宝尼达、爱芙莱

客户名称	未税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总计	37,458,017.21	16.84%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未税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4,696.21	3.74%	宝尼达、爱芙莱、嗨体、其他
温州厚生商贸有限公司	8,222,724.27	2.56%	爱芙莱、嗨体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55,449.61	2.48%	爱芙莱、嗨体、其他
北京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26,206.62	1.81%	逸美、爱芙莱、嗨体、其他
上海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6,836.05	1.56%	爱芙莱、嗨体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60,976.69	1.48%	爱芙莱、嗨体
深圳市昊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12,690.03	1.47%	宝尼达、爱芙莱、嗨体、逸美一加一
南昌禾雅堂贸易有限公司	3,207,191.21	1.00%	爱芙莱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3,191,561.25	0.99%	爱芙莱、嗨体
青岛广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07,501.95	0.91%	爱芙莱、嗨体
总计	57,805,833.89	18.01%	

其中，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成立日期如下：

2016 年	成立日期
沈阳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2/5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8/22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7 年	成立日期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3
上海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5/29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7
2018 年	成立日期
南昌禾雅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4/3/20
青岛广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6/15

新增经销商中除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上海美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自 2016 年开始委托其统一采购的经销商外，其他新增经销商不存在新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十大经销商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回复：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2 家、44 家、36 家，收入金额分别为 412.96 万元、2,619.25 万元和 1,954.81 万元，占各期收入分别为 2.93%、11.77%、6.09%。

**(4) 说明主要经销商、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新增经销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拥有的业务资质、与爱美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与爱美客的交易情况、相关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并请说明对主要经销客户最终实现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回复：

1) 主要经销商及新增经销商详细背景及交易详情介绍。

2016 年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包头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医疗器械	高海豹 60%、金玲 40%	无
北京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4 日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	孔维顺 100%	无
福建省飞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7 月 3 日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黄志勇、黄志佳、黄开飞分别持有 40%、40%、20%	无
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林金耀、黄开飞、黄志宝分别持有 44.44%、44.44%和 11.11%	无
合肥泰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1 日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医疗器	陈苹 70%、陈文俊 30%	无



			械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		
沈阳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5 日	医疗器械	李大为 100%	无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医疗器械	吴树信 80%、黄国春 20%	无
脸博士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	林义 95%、郑国涵 5%	无
吉林省锡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3 日	医疗器械	王德印 100%	无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器械	陈智颖 100%	无
<b>2017 年</b>	<b>注册资金</b>	<b>成立时间</b>	<b>主营业务</b>	<b>股权结构</b>	<b>关联关系</b>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13 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陈守清 100%	无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医疗器械	吴树信 80%、黄国春 20%	无
上海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5 月 29 日	医疗器械	赵志刚 50%、徐晓坤 50%	无
包头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医疗器械	高海豹 60%、金玲 40%	无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器械	陈智颖 100%	无
北京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4 日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	孔维顺 100%	无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17 日	医疗器械销售	王欣 96.2%、王萍 2%、任传文 1%、王巧玲 0.8%	无
吉林省锡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3 日	医疗器械	王德印 100%	无
沈阳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5 日	医疗器械	李大为 100%	无
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林金耀、黄开飞、黄志宝分别持有 44.44%、44.44%和 11.11%	无
<b>2018 年</b>	<b>注册资金</b>	<b>成立时间</b>	<b>主营业务</b>	<b>股权结构</b>	<b>关联关系</b>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医疗器械	吴树信 80%、黄国春 20%	无

温州厚生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9 月 17 日	第III类医疗器械	黄瑞宠 100%	无
江苏利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器械	陈智颖 100%	无
北京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4 日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	孔维顺 100%	无
上海福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5 月 29 日	医疗器械	赵志刚 50%、徐晓坤 50%	无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13 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陈守清 100%	无
深圳市昊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5 月 14 日	医疗设备的租赁 (不含金融租赁)	朱灿、朱卅各 50%	无
南昌禾雅堂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20 日	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II 类	邱丽娜、邓香兰 50%	无
湖北昕泽医药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17 日	医疗器械销售	王欣 96.2%、王萍 2%、任传文 1%、王巧玲 0.8%	无
青岛广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15 日	零售:医疗器械	程显平 70%、申乃芳 30%	无

2) 针对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项目组核查方式如下：

①项目组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 8 家）作为走访样本，对该等样本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了随机走访 20 家，选取的经销商对应的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为 41.99%、57.87%和 52.31%，访谈了解这些下游客户的规模和年采购情况。此外，项目组也取得该等经销商的 20 家下游客户出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③项目组获得了由经销商确认的其报告期内库存情况以及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具体客户名称、产品名称、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提供盖章确认的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的经销商覆盖的收入占公司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5%、56.83%和 57.56%。

经项目组核查，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3) 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请见（四）、7、（8）。

（5）请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名称、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

权结构、拥有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正常经营外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本）、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销售标的，核查是否存在物流目的地、销售发票抬头、回款金额和来源异常的情形，其采购数量与其行业地位，所在区域经济情况、直销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一、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 关系	是否 异常
1	北京中康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3.17	2.00%	爱芙莱 嗨体	2010年1月 15日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庄头村庄兴西街三条1号 <sup>注</sup>	1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碧霞、许剑芳、北京中康时代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无	否
2	上海柏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435.14	1.36%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2013年8月 29日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20号	5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海柏荟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无	否
3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24.08	1.32%	面膜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逸美一加一	2011年1月 24日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	1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黄志勇持有其65%、黄春池持有22%、黄光铭和黄光源分别5%、黄健荣3%	无	否
4	上海臻景门诊部有限公司	389.31	1.21%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2011年1月 24日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23幢	6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海臻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无	否
5	哈尔滨韩美医疗美	322.54	1.00%	逸美 爱芙莱	2017年10月 10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110	1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	韦继丽持有其100%股权	无	否

	容门诊有 限公司			嗨体		号 1-2 层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6	乌鲁木齐 整形美容 医院(有限 公司)	313.57	0.98%	面膜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逸美一加一	2005 年 6 月 28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文化路 6 号聚百川大厦十 一,十二层	200	医疗美容服 务, 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李刚和熊英分 别持有其 50% 股份	无	否
7	佛山市禅 城区苏李 秀英医院	309.05	0.96%	爱芙莱	2013 年 8 月 20 日	佛山市禅城区华 远东路 2 号	920	医疗美容服 务, 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 位, 不适用	无	否
8	杭州市西 湖区圣林 医疗美容 诊所	281.80	0.88%	爱芙莱 嗨体	2004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市西湖区文 三西路 29 号	个体工商 户, 不适用	医疗美容服 务, 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王圣林持个人	无	否
9	南京华韩 奇致美容 医院有限 公司	278.17	0.87%	爱芙莱 嗨体 逸美一加一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 东中路 126 号 101 室、201 室、 301 室、401 室的 东南侧	800	医疗美容服 务, 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华韩整形美容 医院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其 100%股份	无	否
10	南京康美 美容医院 有限公司	270.60	0.84%	面膜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逸美一加一	2004 年 2 月 18 日	南京市秦淮区洪 武路 288 号	1128	医疗美容服 务, 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吴建良持有其 95%股份、詹少 勇持有其 5%股 份	无	否

注：北京中康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顺义区宏城国泰 5 层，项目组已对其进行过实地走访，客户确认其 2017 年及 2018 年度总营业收入分别约 8,000 万元及 9,500 万元，与向公司的采购量匹配。

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 关系	是否 异常
1	佛山市禅城区苏李秀英医院	382.05	1.72%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2013 年 8 月 20 日	佛山市禅城区华 远东路 2 号	920	医疗美容服 务，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 位，不适用	无	否
2	北京中康 时代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376.07	1.69%	爱芙莱	2010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顺义区仁 和镇庄头村庄兴 西街三条 1 号	100	医疗美容服 务，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许碧霞、许剑 芳、北京中康 时代医院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无	否
3	乌鲁木齐 整形美容 医院(有限 公司)	369.18	1.66%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2005 年 6 月 28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文化路 6 号聚百川大厦十 一、十二层	200	医疗美容服 务，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李刚和熊英分 别持有其 50% 股份	无	否
4	北京凯润 婷医疗美 容医院有 限公司	291.45	1.31%	爱芙莱 嗨体	2006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广 渠门外大街一号 院富力家园 A9-6	500	医疗美容服 务，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何军持有其 100%股份	无	否

5	南京康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86.76	1.29%	逸美 爱芙莱 嗨体 其他 逸美一加一	2004年2月 18日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88号	1128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吴建良持有其95%股份、詹少勇持有其5%股份	无	否
6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84.57	1.28%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其他 逸美一加一	2011年1月 24日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	100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黄志勇持有其65%、黄春池持有22%、黄光铭和黄光源分别5%、黄健荣3%	无	否
7	广州广美整形美容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282.89	1.27%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2010年6月 14日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号一、二楼	1050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伍新鹏持有其99.9%、周旋持有其1%	无	否
8	广州韩妃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60.03	1.17%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5其他	2013年5月8日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35号	1000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东韩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无	否
9	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12.28	0.95%	宝尼达 爱芙莱 嗨体	2007年10月 10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26号101室、201室、301室、401室的东南侧	800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无	否

10	上海柏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95.53	0.88%	爱芙莱 嗨体	2013年8月 29日	上海市徐汇区汾 阳路120号	500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海柏荟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无	否
----	-----------------	--------	-------	-----------	----------------	-------------------	-----	--------------------	---------------------------	---	---

3)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是否异常
1	乌鲁木齐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51.71	1.79%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其他	2005年6月 28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6号聚百川大厦十一、十二层	200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李刚和熊英分别持有其50%股份	无	否
2	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45.66	1.75%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其他	2013年9月 23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1号	3651	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黎涛持有34.24%、张永强持有34.24%、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33%、朱杨柳持有1.2%	无	否
3	西京医院	221.51	1.57%	逸美 其他	1939年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7号	公立医院不适用	综合医疗服务，含医疗美容服务，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立医院不适用	无	否



4	厦门思明欧菲医疗美容门诊部	217.81	1.55%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其他	2016年4月 27日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63-467号聚祥花园A栋201单元及三层	5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陈晓雪持有其50%股份, 黄琦斌持有其50%股份	无	否
5	杭州格莱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4.92	1.46%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其他	2012年4月 18日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337号二楼至五楼	10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黄志佳持有68%、游龙持有27%、上海圣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	无	否
6	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94.19	1.38%	宝尼达 爱芙莱 其他	2007年10月 10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26号101室、201室、301室、401室的东南侧	8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无	否
7	南京康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91.90	1.36%	逸美 宝尼达 爱芙莱 其他	2004年2月 18日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88号	1128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吴建良持有其95%股份、詹少勇持有其5%股份	无	否
8	佛山市禅城区苏李秀英医院	191.45	1.36%	爱芙莱	2013年8月 20日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2号	92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适用	无	否
9	上海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70.94	1.21%	爱芙莱	2005年7月 2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55号1-3楼	300	医疗美容服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黄志佳持有60%、洪玲燕持有40%	无	否

10	杭州华山 连天美医 疗美容医 院有限公 司	170.09	1.21%	爱芙莱	2012年3月 29日	上城区秋涛路 248号秋涛发 展大厦B幢一 层部分、二 层至十层全 部	1000	医疗美容服 务，具有医 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浙江连天美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持有其100% 股权	无	否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销售内容-其他”包括公司化妆品产品以及透明质酸注射辅助用的注射枪、针管、皮肤稳定器等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方案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名单和金额，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直销客户，取得了其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和资质证书，检查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资质；

2)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包括直销和经销客户，按照不低于 50% 的销售比例抽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往来的协议、订单、出库单、发票、快递单、客户签收凭证以及回款凭证；此外，项目组针对抽取的快递单，上网验证了物流信息是否与发货单信息是否保持一致，并保存了查询页面。

针对经销模式下终端销售的情况，项目组核查方式如下：

①项目组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 8 家）作为走访样本，对该等样本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了随机走访 20 家，选取的经销商对应的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为 41.99%、57.87%和 52.31%，访谈了解这些下游客户的规模和年采购情况。此外，项目组也取得该等经销商的 20 家下游客户出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②项目组获得了由经销商确认的其报告期内库存情况以及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具体客户名称、产品名称、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提供盖章确认的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的经销商覆盖的收入占公司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5%、56.83%和 57.56%。

针对直销客户，项目组还获取了报告期前 20 大客户的年收入规模、执业医师数量，与报告期与公司的采购规模进行对比。经查，前 20 大客户收入规模及执业医师数量与其采购规模匹配。

3)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进行走访、函证，走访、回函可确认的直销客户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直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4%、60.28%和 63.04%；此外，项目组取得了这些主要直销客户出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4)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明细表、就退换货事宜向涉及的

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进行访谈、并抽取了退换货的相关凭证。

经查询，客户直销收入真实、完整。

**(6) 请说明各种模式下的退换货条款、退换货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目前针对退换货及质保金所用的计提比例及方法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退换货条款约定，对于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公司予以解决，对于非质量问题或者对方使用原因造成的问题不予以退货和换货。此外，公司与个别客户约定在一定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以换货，但需要保证产品退回时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退货时，公司冲减相应期间的收入和成本。换货时，公司先冲减之前的收入和成本，再按照新发货的产品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率分别 0.45%、0.19%和 0.70%。报告期内换货率分别为 1.85%、0.42%和 0.84%，退货率和换货率较低，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成本影响很小。由于公司产品安全性高，质量好，公司客户也未向公司收取质保金。

**(7)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促销政策，若存在请说明涉及的数量、金额、结算方式，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分析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视同销售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已退货或虽未退货但已形成相应义务而未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的促销政策主要包括退货和积分。

#### ① 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退货”，性质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商业折扣。公司销售合同中，以公司统一的市场价格体系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供货价格，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月采购数量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价格折扣比率。具体形式体现为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统一的价格体系，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直接作为约定内容或参照执行。发行人价格体系一般规定不同产品的零售价格、提货价格（即公司销售价格）、提货及退货标准。退货一般以月提货量为基础，设置多级标准，当某客户的月提货量达到某一标准时，则给予相应比例的退货，退货比例随提货量提高而逐级增加。发行人给予客户的退货比例因不同客户而存在差异。

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以月提货量为基础的退货，在当月随客户正常提货一并发出，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因此会计确认与退货所依据的正常提货完全同步，不存在跨期确认退货成本的情形。

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退货，分为按次退货和按期退货两类，均要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其中按次退货系双方约定某一次的提货量达到标准时给予的一次性退货，所返产品随本次客户正常采购的产品一并发出，相关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确认在同一会计期间，能够形成配比；按期退货系双方约定某一段时期（比如3个月）当客户的累计采购量达到标准时，在达标后给予的退货，一般在退货考核周期的最后一批采购时随同发出，相关销售成本确认在当月，因此成本及时确认，不存在滞后确认销售成本。

当开具销售发票时，发行人将客户正常提货与对应退货的数量开具在同一销售发票上，其实质为降低了客户当月提货的平均价格，在税务处理上完全同步。

以月提货量为基础的退货，均在当月随客户正常提货一并发出，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按次退货时，所返产品随本次客户正常采购的产品一并发出，相关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确认在同一会计期间，能够形成配比。按期退货时，一般在退货考核周期的最后一批采购时随同发出，相关销售成本确认在当月，因此成本及时确认，不存在滞后确认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各种退货情形的销售成本确认及时准确，能够与收入相比配，不存在已退货未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 ②积分

公司从2018年1月1日开始针对爱芙莱和嗨体的经销商实行积分政策。首

先，公司以向经销商销售数据为基础，按月计算经销商月度基础积分分值。每考核月的次月 5 日核实统计代理商产品销售情况，计算积分。同时，公司制作了经销商考评表，由经销商区域经理按照考评表对经销商进行考评，形成月度行为调整系数，以修正和加强基础积分，调整系数区间为 0-1。月度积分=月度基础积分×月度行为规范调整系数。在月度评分后，公司在年度根据各月度积分累加以及行为调整规范年度加分项和扣罚积分计算年度奖励积分总额。不同的年度奖励积分总额对应不同的每积分金额计算该年度该经销商的积分年度奖励款。该奖励款只能抵扣货款，不能提现。有效期为积分统计发布后一个自然年。

会计处理：

由于税费规定和会计准则要求的差异，公司在正常销售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如经销商以积分抵扣货款，则按照抵扣以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计算所得税时，将递延收益递减收入的部分作为所得税纳税调增项，待日后分摊递延收益时再做纳税调减。

**(8)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由客户以外的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产生原因，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等。**

回复：

①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7 年 10 月之前公司存在个人第三方回款的现象。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916.34 万元（不含税）和 391.51 万元（不含税），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27.83%和 1.76%，主都是直销类中小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具体步骤是客户先支付货款，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向客户发出货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收款和发货环节，但是由于中小型非公立医疗机构直接面对消费者，由于消费波动较大，存在无法合理管理库存，需要临时采购并暂时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商业逻辑，

具有合理性。

项目组查询了这些三代付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覆盖比例达到 50%以上，同时项目组查询了这些自然人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同时也查询了这些自然人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这些代付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全部第三方代付业务所对应的订单、发货记录和物流运输单据，确认销售业务真实存在。同时，项目组查询了增值税发票开具对象，与客户保持一致。

公司从 2017 年起加强了对中小型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回款管理，通过销售培训其合理管理库存，使用对公账户转账付款。同时在公司内部，禁止第三方回款，出纳逐步核对回款单位和客户是否一致，如遇不一致，通知销售，并将款项原路退回。公司从 2017 年 10 月起不再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②现金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主要是内部职工购买的面膜产品，报告期现金交易金额为 30.01 万元、3.49 万元和 0.82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比例为 0.21%、0.02% 和 0.003%，占比较低。公司从 2018 年 9 月开始加强了资金管理，各部门的现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均由财务部统一办理，禁止其它各部门受理现金收支业务，不再允许进行现金交易。

**8、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逸美透明质酸补水修复面膜和手持式微量注射枪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请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模式、委托加工环节、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委托加工金额、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商与爱美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报告期内，逸美透明质酸补水修复面膜和盈润修护颈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美客科技分别委托广州市美晟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上海璞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由爱美客科技对外销售。爱美客科技负责提供相关技术配方，受托方负责采购透明质酸、植物纤维、内包装等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6.16 万元、31.23 万元和 65.42 万元。

报告期内，手持式微量注射枪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中阅美研发并生产，其中两个组件（步进电机、电路板、五金件所形成的组件；注射枪连接装置）的加工环节委托佛山市南海纽菲思美容美发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完成后由云中阅美收回，并继续完成组装、调试、质检和包装。云中阅美负责采购步进电机，受托方负责采购电路板、五金件等原材料。截至目前，云中阅美正在依法办理注销过程中。

上述委托加工的双方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即受托方的材料采购成本加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加工费。项目组取得了委托加工合同并对委外加工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查询，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委外加工商与爱美客不存在关联关系。

## 9、产能产量

### (1) 请说明公司产能的计算方法。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年度	产能 (A)	产量 (B)	销售量 (C)	产能利用率 (D=B/A)	产销率 (E=C/B)
2018 年度	96.59	95.19	90.26	98.55%	94.84%
2017 年度	96.59	77.92	65.71	80.67%	84.33%
2016 年度	44.23	37.14	30.73	83.98%	82.75%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计算过程如下：

I 按照生产条件所形成的加工能力，确定各产品的批产量。

II 确定各产品生产批次的结构比例。

III 确定各工序所需时间，计算出各产品每批次的生产周期。

IV 按照产品生产数量的结构比例，结合各产品每批次的生产周期，将各期工作天数在各产品间分配，计算出在所分配的天数中，可生产多少批次产品。

V 产能=∑批次数\*批产量。

公司 2017 年产能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了配液工序配套设备。



(2) 公司产销率未达 100%，请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是否在有效期，存货盘点是否存在异常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产销率未达 100%主要是受销售赠品的影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不适用	合计
在产品	171.66	0.00	0.00	-	171.66
产成品	616.51	45.83	9.14	-	671.48
发出商品	-	-	-	31.75	31.75

产成品中 2 年以上的产品均已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每月会定期检查在制产品和产成品的有效期，对于过期产品会及时清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请说明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发行人报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失效产品，发行人是如何处理的，发行人有何措施可以降低或减少主要产品过期或因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复：

除逸美一加一产品的有效期为三年外，其余产品有效期为两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失效产品，已全额计提。

## (五)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简军、实际控制人简军的配偶姚京、简军的弟弟简勇分别持有一些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简军近亲属持有的公司存在注销或者转让的情形。

(1) 请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及履历表以及对外投资兼职确认函，并对其填写任职的公司及其本人是否还要其他担任职务或者持股情况进行网上查询，确定关

联关系。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以及上述关联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管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 12 个月存在上述情况的关联人及法人。此外，项目组查询了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往来对方的名称，检查是否与上述关联方重叠，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注销或者转让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与爱美客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爱美客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简军、简军的配偶姚京、简军的弟弟简勇所持有股权的公司中，对于其控制、任董事、高管以及重大影响的公司，获取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并网络查询了工商信息，经核查与爱美客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现象。经查发行人各主体银行对账单，与上述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3) 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背景，作价依据，爱美客是否存在未来回购计划。**

回复：

报告期上述三人中，简勇、姚京所持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对外转让，经查受让方为海南省电影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访简军及其配偶和简勇，未来也无回购计划。

**(4) 请说明是否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之后转让或者注销的公司，上述关联方与爱美客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爱美客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外转让是否为真实的转让，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对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关联方，项目组逐一核查了公司的工商信息，获取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经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经查公司银行对账单，与这些公司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经访谈和网络查询，该转让为真实的转让。对于注销的公司，项目组获取了注销证明以及网络查询证据，注销合法合规。

**2、请对比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以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手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江夏逸美	-	-	-	-	73.81	0.52%
江夏爱美	-	-	-	-	15.08	0.11%
合计	-	-	-	-	88.89	0.63%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江夏逸美 100% 股权。江夏爱美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江夏逸美和江夏爱美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在客户上具有一定的积累，拥有部分客户资源，公司销售给江夏逸美和江夏爱美可以扩大客户覆盖，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公司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结合年度采购规模协商确定。

其中，2016 年公司向江夏逸美主要销售逸美产品，其中逸美产品规格 1 价格为 299.15 元，规格 2 价格为 757.07 元。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逸美产品规格 1 价格为 374.13 元，差异率为-20.04%，规格 2 价格为 781.31 元，差异率为-3.10%。公司逸美产品规格 1 内给予江夏逸美较大的价格优惠，主要是因为江夏逸美采购数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

2016 年公司向江夏爱美主要销售逸美产品，其中销售的规格 2 价格为 831.56，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逸美产品规格 2 价格为 781.31 元，差异率为

6.43%，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夏逸美和江夏爱美销售商品收入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63%，2017 和 2018 年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手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云中阅美					4.70	0.25%
九典制药			0.13	0.01%	0.06	0.00%
北京九州通	2.35	0.13%	1.49	0.07%	0.89	0.05%
湖北新方向			-	-	20.51	1.08%
合计	2.35	0.13%	1.62	0.08%	26.16	1.38%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北京九州通和湖北新方向采购辅助原材料。北京九州通和湖北新方向均为九州通的子公司。九州通是中国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全国性商业网络。公司向九州通子公司采购辅助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2016 年，公司向湖北新方向采购聚乙烯醇。同年，公司曾经向天津爱勒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勒易”）采购聚乙烯醇，采购价格为 6.15 元/克，公司向湖北新方向采购的单价较天津爱勒易高 4.11 元/克。主要是国内生产该产品的厂家不多，湖北新方向是该产品生产商湖北潜江制药的独家代理，因此价格较高。天津爱勒易代理国外默克的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了成本更有优势的原材料，且已按要求履行了药监局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第三方采购上述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1.38%、0.08% 和 0.13%。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关于报告期内的收购或者转让、注销

1、爱美客全资子公司江夏逸美曾持有北京每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于 2016 年 3 月对外转让股权。请说明：该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其他股东背景，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转让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未来回购计划。

回复：

##### (1) 该公司主营业务

每日美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管理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每日美科技截至 2018 年 1 月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业务。

#####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每日美科技截至目前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业务。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7.21	127.46	111.44	9.24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10.00
净资产	-42.46	-42.22	-17.82	-5.78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5	-24.40	-52.04	-5.98

注：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日美科技由于原有经营计划未能顺利实施，因此一直未形成销售收入。

##### (3) 其他股东背景

2016 年 3 月，江夏逸美转让每日美科技股权之前，每日美科技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夏逸美	10	20%
2	青山国照	30	60%
3	丸茂一康	10	20%
合计		50	100%

青山国照，男，1956年出生，日本国籍，1982年至1986在中日友好医院外事处工作，1986年至1998年在日本自治医科大学任研究员，1998年加入日本国籍，2013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每日美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丸茂一康，男，1970年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帝京大学，2013年4月至今任每日美科技董事，现任株式会社LINKS社长。

#### （4）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2016年3月，每日美科技股东江夏逸美将其所持每日美科技20%股权转让给北京海菲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菲世纪”）。

海菲世纪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菲世纪成立于2011年04月08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4 (Ab103室)，法定代表人为乔俊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海菲世纪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俊彪	255	51%
2	乔俊生	245	49%
合计		500	100%

#### （5）转让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未来回购计划

江夏逸美转让股权原因：每日美科技设立时拟从事日本相关产品代理贸易以

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但公司设立后至股权转让前相关业务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爱美客有限 2016 年 3 月收购江夏逸美 100% 股权，江夏逸美成为爱美客的全资子公司。因爱美客有限筹备上市，对与公司主业无关的业务进行清理，决定转让江夏逸美持有的每日美科技股权。

定价依据：鉴于公司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初始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每日美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每日美科技股东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回购计划或安排。

**2、2016 年 1 月，爱美客以 15 万元的价格收购云中阅美全部股权。云中阅美目前正在注销中。2016 年 3 月，爱美客以 8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夏逸美全部股权。**

**(1) 结合收购云中阅美、江夏逸美分别形成 3.35 万元、194.65 万元商誉，2017 年分别亏损 41.16 万元和 57.63 万元，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根据稳健性原则公司对云中阅美及江夏逸美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说明收购云中阅美、江夏逸美股权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 2016 年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说明云中阅美、江夏逸美自资产评估日后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石毅峰、王俊彪、乔俊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云中阅美 55%、30%、15% 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 13.97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股权收购价格为 15 万元，收购价格相对评估值高出 1.03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对价款 15.00 万元。

发行人收购价格相对评估值高出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云中阅美具有三维医疗图像比对软件和手持式微量注射枪等两项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对

于发行人经营和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因此给予溢价收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云中阅美 100%股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分别与刘芹、冯瑞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夏逸美 70%、30%股权，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评估值 761.6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股权收购价格为 850.00 万元，收购价格相对评估值高出 88.40 万元。上述股权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一次性支付对价款 850.00 万元。

公司收购价格相对评估值高出 8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到江夏逸美拥有的优质公立医院客户资源的价值。江夏逸美 2016 年客户中共有江苏省中医院、空军总医院、武警总医院、西京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 5 家公立医院，对该等客户当期销售收入 232.39 万元，实现毛利 169.54 万元（合并抵消前）。2017 年，江夏逸美的公立医院客户数量减少，同时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发生坏账并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当年亏损，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购江夏逸美时的商誉进行了计提了全额减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江夏逸美 100%股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结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 2016 年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分别将江夏逸美、云中阅美做为资产组，测试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是否高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测试过程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中阅美	江夏逸美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	51.33	855.14
资产组账面价值 2	46.09	654.66
商誉金额 3	3.35	194.65
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2+3	49.45	849.31
商誉减值 5=4-1	-1.88	-5.82

如上表所示，云中阅美和江夏逸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资产可回收金额，所以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1) 云中阅美可回收价值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25.00	145.00	165.00	185.00	205.00	205.00
减：营业成本	93.75	108.75	123.75	138.75	153.75	15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4	0.74	0.84	0.94	1.05	1.05
销售费用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管理费用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财务费用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减值损失	1.67	1.00	1.00	1.00	1.00	-
营业利润	-7.25	-1.68	3.22	8.12	13.01	14.01
减：所得税	-	-	-	-	3.25	3.50
净利润	-7.25	-1.68	3.22	8.12	13.01	14.01
折现率（WACC）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现值	-6.47	-1.34	2.29	5.16	5.54	46.15
可回收金额						<b>51.33</b>

2) 江夏逸美可回收价值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750.00	800.00	850.00	900.00	950.00	950.00
减：营业成本	487.50	520.00	552.50	585.00	617.50	61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	5.71	6.07	6.43	6.78	6.78
销售费用	85.71	91.43	97.14	102.86	108.57	108.57
管理费用	54.00	57.60	61.20	64.80	68.40	68.40
财务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减值损失	19.03	3.75	3.75	3.75	3.75	3.75
营业利润	99.40	122.51	130.34	138.17	146.00	146.00
减：所得税	24.85	30.63	32.58	34.54	36.50	36.50
净利润	74.55	91.88	97.75	103.63	109.50	109.50
折现率（WACC）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现值	66.56	73.25	69.58	65.86	62.13	517.76
可回收金额						<b>855.14</b>

(3)、说明云中阅美、江夏逸美自资产评估日后的经营情况

回复：云中阅美的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到 12 月累计亏损金额为 3.3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6.3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41.1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60.64 万元。

江夏逸美的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1.2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57.6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9.57 万元。

云中阅美、江夏逸美不存在自资产评估日后持续亏损的情形。

#### **(4) 2016 年收购云中阅美，目前又拟注销的原因。**

回复：收购云中阅美是考虑到云中阅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有互补性，且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后，云中阅美的产品主要由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爱美客科技销售给客户，云中阅美 2015 年 9 到 12 月累计亏损金额为 3.3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6.3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41.1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60.64 万元，业绩略有波动，主要因为近年来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未在这个产品上持续投入研发，日后也未计划将手持式微量注射枪作为主要产品销售，因此注销云中阅美。

**(5) 2018 年由于云中阅美不再生产和运营，公司对其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销售到爱美客科技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造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请说明报告期内，爱美客向云中阅美采购产品的主要种类，采购金额，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1) 云中阅美主营生产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辅助配套产品手持式微量注射枪，与发行人的产品有一定程度的互补性，但并非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必须辅助配套。近年来市场上竞品很多，且发行人未在此类产品上持续投入研发更新产品，因此发行人决定调整产品结构，不再出售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同时注销云中阅美。

2) 2017 年度云中阅美未实现盈利，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云中阅美形成的 3.35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由于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不再出售手持式微量注射枪，注销云中阅美，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云中阅美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收购云中阅美时聘请资产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格，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3、爱美客控股子公司在声生物 2019 年 3 月注销。请说明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声生物仍处于依法办理注销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规经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在声生物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

### **（七）关于财务**

**1、请说明合并范围内部交易种类、交易定价原则、转移定价向当地税局报备情况、交易结算原则、物流情况，并请说明相关子公司所得税纳税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税务机关是否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过稽核，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针对该事项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过访谈。**

回复：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包括如下三种：

- 1) 母公司爱美客股份向科技销售商品，科技作为销售公司对外销售
- 2) 母公司爱美客股份向江夏逸美销售产品，江夏逸美对外销售产品
- 3) 爱美客科技向云中阅美采购注抢，并对外销售

（2）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结算原则

- 1) 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加成比例在 15%-25%。
- 2) 结算原则一般为内部按月结算。

3) 物流情况为：爱美客股份仓库在昌平，爱美客科技和江夏逸美的仓库在平谷（2018 年之前在昌平），爱美客股份销售给爱美客科技和江夏逸美，货物从昌平运输到平谷。云中阅美的仓库在天津，爱美客科技自行从云中阅美天津仓库

取货到平谷仓库。并对外销售。

(3) 子公司纳税情况如下表：

1) 爱美客科技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460,616.05	2,639,746.70	12,200.11	3,088,162.64
2017 年度	159,049.67	3,920,179.21	3,618,612.83	460,616.05
2016 年度	345,620.14	222,547.08	409,117.55	159,049.67

2) 江夏逸美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30,456.52	641,792.70	258,662.54	413,586.68
2017 年度	217,832.22	150,641.72	338,017.42	30,456.52
2016 年度	284,982.90	217,832.22	284,982.90	217,832.22

3) 云中阅美

云中阅美报告期内未交税，系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轻微亏损状态。亏损原因主要是云中阅美销售规模较小，但需承担房租、仓库的费用，报告期处于亏损状态。

(4) 所得税备案情况及纳税情况

公司根据一定的内部定价原则制定内部销售和采购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局申报，税务局并无异议。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科技公司科技净利润为 115.5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5.08 万元，净资产为 543.66 万元；江夏逸美净利润为 49.5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95.12 万元，净资产为 646.6 万元；云中阅美净利润为-60.6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5.70 万元，净资产为 55.70 万元。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税务稽查。我们已经取得了上述主体国家税务局的合法合规意见，报告期内各主体未接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各期缴纳税款正常。

2、请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签署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销售的业务流程、相关产品销售涉及运输、交付、验收、使用的具体要求，说明验收确认收入和使用确认收入两类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取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1) 销售合同具体条款、业务流程和产品销售运输、交付、验收、使用要求

1) 非公立医疗机构：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资质要求，产品供应流程，如先付款后发货，订单接受后发货时间、运输和付款要求、签收以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协议一般约定客户签收后视同产品交付验收完成。签订协议后，公司按照订单收款和供货。

2) 公立医院：大部分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上述流程类似，每次以订单形式供货，并按照签收数量结算。其中西京医院以及中日友好医院（2016年和2017年，2018年不再直接采购），按照实际使用量确定结算金额。虽然没有书面约定，但是公立医院相关科室会以确认函的方式确认使用量，和公司进行结算。

(2)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除西京医院的公立医院之外，属于买断模式，按照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确认产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按使用量结算的业务，当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后，客户即产生向发行人付款的义务，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取得证据和取得方式。

报告期，针对买断模式，项目组查看了前主要客户的协议、订单、发货单、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凭证等证据。对于按使用量结算的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上述机构与公司销售人员的对账记录，并查看了西京医院提供的确认消费量的证

明。

**3、结合与经销商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说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 年上海康汝成为最大客户的原因，并简要说明双方的合作运营模式，销售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产品送达经销商指定地点后，应立即对产品数量及外包装完好性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在回执单上签收确认并交付快递公司寄回；交付回执单后视同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发行人不负责产品因外包装破损、浸水等非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要求。产品发出经经销商签收后，发行人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的经销为买断式经销。个别经销商给予的换货政策也按照退货进行会计处理。

(2) 项目组核查了主要经销客户的协议、订单、发货单、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凭证，公司经销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与上海康汝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上海康汝负责含全国范围内美莱集团下属各家医院的代理销售服务，因此公司从 2017 年将上海康汝划分为经销商。2017 年康汝为第二大客户，2018 年康汝为第一大客户，销售无异常。

**4、请结合各类销售模式下与主要类型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方式，一般从收款到发货周期为一周内，运输一般为 24 小时。个别公立医院给予账期，6 个月到 1 年不等。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3、46.12 和 47.51，逐年上升，不存在放开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透明质酸钠	克	33,774.00	16,335.00	33,597.00
预灌封注射器	万支	115.10	112.06	59.03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	万支	160.33	183.11	97.60

(1) 请说明透明质酸钠的市场供应情况，主要的生产厂家，简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明质酸钠供应商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原材料厂商构成重大依赖。

回复：

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的主要厂家包括日本丘比、华熙福瑞达、山东众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捷克 Contipro a.s。。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请说明 2017 年透明质酸钠采购量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结合当年产量说明其合理性，当期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回复：

2016 年透明质酸钠采购金额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获得爱芙莱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投放使得销量和产量均出现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引入新供应商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当年向艾韦特采购数量较多，因此当年透明质酸钠的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产量（支）		951,929.00	779,189.00	371,388.00
透明质酸钠	原材料领用金额	32,775.00	26,435.00	16,373.00
	单位产品用量（g）	0.034	0.034	0.044
预灌封注射器	原材料用量（支）	1,218,999.00	974,100.00	445,188.00
	单位产品用量（支）	1.28	1.25	1.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	原材料用量（支）	1,885,190.00	1,584,784.00	764,204.00
	单位产品用量（支）	1.98	2.03	2.06

(3) 2018 年加大向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的原因，向其采购的原材料最终厂家情况，发行人为何不直接向其采购，艾韦特及最终厂商与发

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华熙采购减少的原因，向艾韦特采购的定价与华熙采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公司向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最终厂家为日本丘比株式会社，2018 年公司加大向其采购的比例主要由于公司认为丘比产品的批次稳定性更高，且采购单价较低。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丘比合作多年，为其多个产品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艾韦特及丘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持与华熙的合作，但因采购比例降低（2018 年不到透明质酸钠总采购金额的 20%），华熙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艾韦特和华熙采购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6、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806.90 万元、2,211.68 万元和 1,735.89 万元，请说明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上升的情况，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806.96 万元、2,211.68 万元和 1,735.89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较多，主要是出于为后续生产提前备货的考虑。2018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引入新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周期缩短，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了原材料集中备货。

**7、请说明主要原材料名称、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以及其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平均单价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8年度	1	透明质酸钠（公斤）	33.77	469.32	138.96 元/克	27.04%
	2	预灌封注射器（万支）	115.10	541.07	4.70 元/支	31.17%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万支）	160.33	451.08	2.81 元/支	25.99%
	合计		-	<b>1,461.47</b>	-	<b>84.20%</b>
2017年度	1	透明质酸钠（公斤）	16.34	229.91	140.75 元/克	10.40%
	2	预灌封注射器（万支）	112.06	794.97	7.09 元/支	35.94%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万支）	183.11	722.85	3.95 元/支	32.68%
	合计		-	<b>1,747.74</b>	-	<b>79.02%</b>
2016年度	1	透明质酸钠（公斤）	33.60	530.29	157.84 元/克	29.35%
	2	预灌封注射器（万支）	59.03	519.21	8.80 元/支	28.73%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万支）	97.60	464.22	4.76 元/支	25.69%
	合计		-	<b>1,513.72</b>	-	<b>83.77%</b>

2016年透明质酸钠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于2015年4月获得爱芙莱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新产品的投放使得销量和产量均出现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2016年引入新供应商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当年向艾韦特采购数量较多，因此当年透明质酸钠的采购金额较大。另外，嗨体和逸美一加一同时于2016年12月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预计2017年产量较2016年将有较大增幅，因此在2016年第四季度为后续生产提前储备原材料。同样，2017年公司预灌封注射器和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的采购金额较多，也是出于为后续生产提前备货的考虑。

**8、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加，但是预收账款及存货却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现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预收款2017年底金额

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销售规模增加，预收款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缩短发货周期，减少了预收款。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017 年底较 2016 年增长不多，2018 年底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的变化。其中 2018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以前各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越来越多元化，公司通过挑选生产周期短，供货速度快的供应商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利用效率。

**9、请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代理费用产生的原因，代理期间及范围，上述代理费用是否需要费用化处理，目前的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公司 2018 与韩国 HUONS 签订经销协议，约定 HUONS 授权公司在中国区域进口、注册和经销 HUONS A 型肉毒素 100U，且任命公司为 HUONS 在中国独家经销商。公司负责在中国开展该产品的临床实验申请和临床试验，并在获批后在中国独家代理销售该产品。代理期间为 10 年。根据协议，作为 HUONS 独家公司独家经销权的对价，公司需要支付前期费和阶段性费用，其中前期费 107 万元，阶段费 428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如果有迹象表明 CFDA 将因 HUONS 的过失拒绝对该肉毒素的审批，HUONS 将公司已经支付的前期费用和开发费退还给公司。

由于该代理权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且如遇到协议约定的情况，公司可以收回该笔支出，因此为获取该代理权支付的款项应确认为一项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10、关于研发费用**

**(1) 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预算，进度等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均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存在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列研发费用的情形。**

回复：

研发费归集方面，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内部评审后，为该项目建项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在发生与该项目有关的直接支出或直接材料领用时，在支出或领用审批单上均需写明项目编号，财务部门通过识别项目编号将直接支出和材料领用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台帐。

对于研发人员的薪酬，发行人首先通过界定人员的岗位分工和所属部门，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严格区分开来，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对于研发人员的薪酬，发行人采用分摊的方式计入不同的研发项目。

对于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发行人首先按照设备和待摊销费用的使用或受益对象对应到相应部门。其次，针对研发部门受益的设备或待摊销费用，发行人按照各项目所分担的人工费用作为标准，将设备折旧和费用摊销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对于无法准确分摊到具体研发项目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则计入研发部门之下的公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费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16	2017	2018	进度
基因重组蛋白项目	2,000.00	34.23	836.76	1,184.10	中试
1-QX-01 硬脑膜补片	508.00	86.17	259.09	238.68	型检
2-QX-05 美容线	389.00	185.28	119.16	218.06	注册
3-QX-04 防粘连凝胶	553.00	149.36	157.6	137.19	临床
2-QX-02 宝尼达二代	351.00	106.12	133.61	105.74	临床
1-YP-01 透明质酸酶	2,000.00	22.96	59.28	99.54	临床前研究
3-QX-05 硬脑膜密封胶	508.00	44.42	48.33	97.77	开发
J201804-01-KF 透明质酸钠原料提纯-预研	200.00	-	-	94.34	策划
1-JS-01 胶原蛋白生物技术服务实验室	388.00	16.86	56.28	75.20	开发
细菌纤维素补片	400.00	-	73.39	73.39	终止
3-QX-08 关节腔润滑剂	205.50	17.7	70.41	58.64	开发
3-QX-02 止血凝胶	400.00	20.96	22.8	56.41	开发

项目名称	预算	2016	2017	2018	进度
1-QX-04 无菌生物护创膜	357.00	7.17	13.53	54.65	开发
性能持续研究	50/年	34.55	49.08	54.09	上市产品持续研发
2-QX-08 医美修复膜	350.00	4.04	1.35	50.72	已中止
CY-2016-03 爱芙莱性能持续研究	30/年	-	-	36.38	上市产品持续研发
3-QX-10-00 跖趾基底关节修复材料	360.00	-	2.56	34.73	开发
3-QX-06 颌面部软组织填充	130.00	53.98	44.7	15.04	开发
透明质酸钠-壳聚糖复合凝胶	30.00	-	33.55	9.48	已结项
2-QX-03 皮内注射项目	211.00	72.83	32.87	-	已获批
2-QX-04 逸美升级	266.00	39.56	-	-	已获批
2-QX-06 爱芙莱	15/年	-	9.71	-	上市产品持续研究
信息收集	30/年	33.07	5.21	-	调研
2-QX-10 细菌纤维素补片-可研	20.00	1.28	-	-	停止
<b>合计</b>		<b>930.54</b>	<b>2,029.27</b>	<b>2,694.14</b>	

项目组查询了发信人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归集的各项费用明细，与项目预算和进度进行比较，检查各项费用归集和支出是否合理，是否有非研发性质的费用。同时，项目组也对研发费费用中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抽查，如外包的开发费、试验费等，查看其协议、合同并与实际支付金额相核对，各期覆盖比例各期不低于 50%。经检查公司研发费支出真实、合理，未见异常。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虽然增长较快，但是低于收入的增长，请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在研技术情况以及同行业研发投入力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报告期内，研发费占收入比例为 9.29%、12.81%和 10.49%，高于可比公司昊海生物，但是低于艾尔建。公司研发费用率报告期变化不大，其中 2018 年比

例较 2017 年略低主要是 2018 年收入金额大幅增加，同时部分研发项目结题或不在大规模支出。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还会继续增加，目前在研的如美容线已经申请注册、硬脑膜补片处于型检阶段，重组基因蛋白未来也将申报临床，这些产品未来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持续的动力。

**11、请说明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借款的情况下，资产中存在抵押固定资产 1 亿元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 2017 年与工商银行九龙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平谷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经归还了所有贷款，但是相关抵押手续尚未解除。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上述不动产的解抵押手续。

**（八）关于募投项目**

**1、请说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

回复：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历史经营数据、产品市场前景、公司行业地位以及未来产品售价趋势等因素，对未来 5 年产量进行了测算，新增产能预计在本项目达产时（第五年）达到。且公司在研产品医用可吸收聚对二环己酮线、新型材料软组织填充剂、手术防粘连凝胶等预计将陆续获得注册并进行产业化生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形成新增产能不会形成产能过剩的情况。

**2、请说明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是否为目前的在研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回复：

（1）“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中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概述	具体描述	研发周期
1	透明质酸钠原料制备工艺的创新性研究,为制备基础性原料进行必要的技术储备。	基础性原料制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包括褶皱皮肤修复产品、可吸收外科防粘连敷料、眼用粘弹剂等在内的多个领域。	自 2017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2	胶原蛋白原料制备工艺的创新性研究,为应用于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产品提供合适原料。	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基础性原料制备。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3	以胶原蛋白为原料的三类医疗器械医美修复膜(敷料)	用于手术后的创面修复,如激光手术后的修复、微整形注射后的修复、痤疮的修复等。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4	胶原蛋白褶皱皮肤修复医疗器械的创新性研究,应用于褶皱皮肤修复领域。	应用于褶皱皮肤修复领域的医疗器械研发。胶原蛋白除了用于皱纹纠正,还可用于凹陷型瘢痕的注射修复。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5	研发用于纠正人体面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基于现有产品形成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形成用于纠正人体面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生产转换阶段。
6	研发用于唇部的丰唇类产品。	基于现有产品形成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形成用于唇部的丰唇类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7	研发用于纠正人体手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基于现有产品形成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形成用于纠正人体手部相关部位皱纹的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8	研发含聚乳酸微球的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用于皮肤真皮深层及皮下浅层之间褶皱皮肤修复,填补凹陷部位,改善脸部面容衰老,产品中的聚左旋乳酸微球还可以刺激人体骨胶原再生,使老化的肌肤重新富有弹性。	自 2014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9	研发适用于辅助由于创伤导致的全层皮肤缺损恢复的敷料。	应用于下述疾病及由于创伤导致的全层皮肤缺损:(1)Ⅲ度烧伤,(2)外伤性皮肤缺损,(3)肿瘤或溃疡、胎记等切除后的皮肤缺损,(4)皮瓣去除部位。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10	研发用于预防退行性与外伤性骨关节炎的产品。	应用于预防退行性或外伤性骨关节炎的关节腔润滑剂。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序号	项目概述	具体描述	研发周期
			段。
11	研发适用于防止手术过程中渗血的医疗器械。	研发适用于防止手术过程中渗血的医疗器械，适用于骨科、神经外科的精细手术、微创手术和窥镜手术过程中的止血。	自 2015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12	研发用于手术后填补硬脑膜的缝隙、防止脑脊液渗漏的医疗器械。	应用于手术后填补硬脑膜的缝隙、防止脑脊液渗漏。	自 2014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 (2) 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诺博特生物，主要为基因重组蛋白药物重组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 (GLP-1) 类似物产品的研究及开发。诺博特生物的核心研发人员 Qinheng Huang (黄钦恒) 曾任职于马萨诸塞州塔夫茨大学医学院新英格兰医学中心糖尿病研究室博士后、讲师；Pfizer (辉瑞，原 Wyeth 惠氏) 制药公司资深研究员、首席研究员；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糖尿病生物学部首席研究员、糖尿病并发症研究中心资深顾问等，拥有丰富的糖尿病生物医药行业经验。此外，诺博特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重组蛋白药物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经验。诺博特生物目前已完成原研药的质量研究及样品小试，正在进行临床前的样品中试，预计将于 2020 年进行产品的临床申报。

### (3)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与韩国 Huons 公司签订 A 型肉毒毒素产品在中国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uons 授权爱美客在中国区域内进口、注册和经销其生产的 A 型肉毒毒素产品。Huons 公司为韩国知名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其研发的 A 型肉毒毒素产品 Hutox 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韩国完成临床试验，预计将于近期在韩国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发行人和 Huons 将为该产品在中国获取药监局的产品注册证通力合作，Huons 将为爱美客提供其所拥有的一切必要技术信息。

**3、请说明爱美客在资产负债率极低、2018 年末货币资金 2.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1) 发行人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每年均会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盈利情

况安排分红计划。2019年计划分红4,500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分红1.15亿元。

(2) 发行人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超过7,500万元，目前的在研项目较多，在可预期时间内有一定的资金需求；

(3)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能使用债务融资工具有限，发行人的间接融资渠道成本较高；

(4) 本次补流项目金额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0%，近期过会的IPO项目中募投项目中包括大比例补流（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万元）	占募投项目总金额比例
药明康德	63,908.56	30.00%
锦浪科技	14,402.00	30.46%
威派格	10,000.00	48.97%
立华股份	36,188.69	31.47%

#### 四、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出现较大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当期产销量及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其匹配性，评估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透明质酸钠、预灌封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其各年采购金额合计为1,513.72万元、1,747.73万元和1,461.47万元。报告期内，三种主要原材料期初余额、采购、生产领用、其他领用、期末余额如下：



## (1) 2018 年

单位：数量：万支，金额：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直接投料			其他出库			期末余额		
	数量	平均成本	金额	数量	平均成本	金额	数量	平均成本	金额	数量	平均成本	金额	数量	平均成本	金额
透明质酸钠	0.91	142.93	130.07	3.38	138.85	469.32	3.27	140.43	459.22	0.12	121.75	14.61	0.89	141.07	125.5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69.59	2.63	182.77	160.33	2.81	451.08	188.19	2.95	555.19	7.28	1.21	8.82	34.45	2.02	69.63
预灌封注射器	46.17	6.11	282.27	115.10	4.70	541.07	118.72	4.96	589.40	11.40	4.81	54.83	31.15	5.75	179.11
其他	625.63	0.18	113.71	1,528.53	0.17	267.32	1,052.94	0.23	242.42	387.47	0.10	39.76	713.75	0.14	98.85
合计			<b>708.82</b>			<b>1,728.79</b>			<b>1,846.23</b>			<b>118.24</b>			<b>473.14</b>

## (2) 2017 年

单位：数量：万支，金额：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直接投料			其他出库			期末余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透明质酸钠	1.95	151.41	295.24	1.63	141.05	229.91	2.62	147.93	387.57	0.05	150.40	7.52	0.91	142.93	130.07
一次性	52.80	3.65	192.92	183.11	3.95	722.85	157.56	4.51	710.93	8.76	2.52	22.07	69.59	2.63	182.77

使用无菌注射针															
预灌封注射器	32.68	8.38	273.97	112.06	7.09	794.97	94.97	8.01	760.81	3.60	7.18	25.86	46.17	6.11	282.27
其他	534.34	0.18	95.51	1,277.81	0.20	250.29	963.21	0.21	200.08	223.31	0.14	32.01	625.63	0.18	113.71
合计			<b>857.65</b>			<b>1,998.02</b>			<b>2,059.40</b>			<b>87.46</b>			<b>708.82</b>

(3) 2016 年

单位：数量：万支，金额：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直接投料			其他出库			期末余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透明质酸钠	0.36	134.06	48.26	3.36	157.82	530.29	1.64	170.36	279.39	0.13	30.15	3.92	1.95	151.41	295.2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6.43	3.22	117.40	97.60	4.76	464.22	62.60	5.34	334.16	18.63	2.93	54.54	52.80	3.65	192.92
预灌封注射器	19.91	6.15	122.38	59.03	8.80	519.21	43.56	7.81	340.41	2.70	10.08	27.21	32.68	8.38	273.97
其他	363.71	0.23	84.65	793.13	0.24	191.06	544.01	0.22	118.78	78.49	0.78	61.41	534.34	0.18	95.51
合计			<b>372.69</b>			<b>1,704.78</b>			<b>1,072.74</b>			<b>147.08</b>			<b>857.65</b>

注：其他领用主要是研发，质检留样等，下同。本期其他出库平均成本较低，主要是 2016 年挑选供应商时从各个供应商取得了一些免费样品，由于不用于生产，且型号各不相同，

使用单独的物料编码，不与其他生产用原材料加权平均计算存货成本。当期研发领用等其他出库领用的透明质酸钠中，这部分免费的原材料占到 85%以上，造成综合平均成本低于正常平均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直接投料数量分别为

项 目	2018 年	变动	2017 年	变动	2016 年
透 明 质 酸 钠 (克)	3.27	24.85%	2.62	60.07%	1.64
一 次 性 使 用 无 菌 注 射 针 (万 支)	188.19	19.44%	157.56	151.68%	62.60
预 灌 封 注 射 器 (万支)	118.72	25.01%	94.97	118.02%	43.56

发行人报告期产成品原材料直接耗用量及变动情况为

项 目	2018 年	变动	2017 年	变动	2016 年
透 明 质 酸 钠 (克)	2.67	21.38%	2.20	89.59%	1.16
一 次 性 使 用 无 菌 注 射 针 (万 支)	190.66	22.33%	155.85	109.81%	74.28
预 灌 封 注 射 器 (万支)	96.02	23.16%	77.97	109.13%	37.28

其中一次性使用无菌针头原材料 2016 年和 2018 年直接耗用量大于投料数量主要是注射针属于在最后工序配置的原材料，且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的针头。有部分针头在生产阶段未投入，销售阶段领用并随产品一起销售，导致原材料直接投入金额小于产成品原材料耗用金额，也使得 2017 年产成品无菌注射针直接耗用量较 2016 年变动幅度小于直接投入的变动幅度。

此外，透明质酸钠直接投料数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幅度与产成品原材料耗用增加幅度不同，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产品结构出现变化。部分新产品消耗的透明质酸钠小于原有产品，导致 2017 年底在产品中透明质酸钠含量小于 2016 年底在产品中该原材料的含量，减少幅度达到 24.71%，从而使得 2017 年产成品透明质酸钠直接耗用量较 2016 年增加幅度大于透明质酸钠直接投入量增加幅度。

经测算，公司原材料投入报告期变动和产成品原材料耗用变动趋势相符，说

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投入，结转金额正确，完整，与公司产品产量匹配，原材料成本核算无误。

## 2、请进一步分析论证吊销营业执照对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任职或对外投资的企业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	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	是否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	简勇	海南慧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否
2	简勇	海南达迅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是
3	刘勇	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否
4	石毅峰	大连索华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是
5	陈重	道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是
6	王兰柱	北京雅婷博思美容美体中心	2012月9月	否
7	冯瑞瑞	北京瑞雪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前已停止经营活动，后因未能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三家企业被吊销时间距今均超三年。因此，上述情形对简勇、石毅峰、刘勇、陈重、王兰柱和冯瑞瑞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

影响。

**3、请进一步核实自制广告宣传手册是否存在侵犯肖像权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的自制广告宣传手册中引用的人物肖像图片均事前得到当事人的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通过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关键词交叉组合检索，未有与发行人广告宣传相关的肖像权纠纷报道、仲裁或者诉讼。

**4、请落实“茅以玲与简青系朋友关系，通过茅以玲与其配偶张政朴及南开大学产生联系”说法的证明。**

回复：

茅以玲与简青系朋友关系。茅以玲于 1970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1971 年至 1999 年在天津市河东区 98 中学任化学教员，于 1999 年退休；于 2007 年 3 月经简青介绍与简青等人共同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股东。

茅以玲了解到发行人前身当时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遂推荐南开大学相关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前身当时的研发人员进行洽谈探讨潜在合作可能性。发行人与南开大学共签署了三个技术合作项目，分别为 2008 年 4 月“非生物人工肝项目”、2012 年 11 月“改性壳聚糖微球作为胆红素吸附剂中试放大研究项目”和 2014 年 4 月“温敏—光固化双网络凝胶的合成及表征项目”，前两个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为张政朴，后一个课题负责人为马建标；由张政朴负责的两个项目中仅第一个项目形成了两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与南开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由于后续未在公司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在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费而失效。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前身与南开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相关技术开发费用支付凭证、与南开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注册资料、南开大学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访谈声明等；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简青、茅以玲和张政朴等人。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与南开大学的技术合作项目是出于实际研发需求，由当时茅以玲推荐南开大学的相关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前身工作人员洽谈后建立合作关系；除与南开大学以外，发行人也与吉林大学等其他大学进行技术合作。发行人与具备较好科研实力的大学进行技术合作符

合国内外医疗健康行业产学研合作模式的惯例。

**5、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财务总监汤胜河辞职并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

回复：

汤胜河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于 2011 年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股东，于 2014 年汤胜河第一次转让部分股权实现了投资收益，同时汤胜河也有对外投资其他公司；除曾担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董事职务外，汤胜河在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前并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其财务负责人职务由发行人总经理石毅峰兼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审议决定聘任具有财务背景的汤胜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0 月，机构投资者济峰资本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前景，认同发行人的管理层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有意向投资发行人，经沟通，确定通过其香港子公司 Gannett Peak Limited 受让老股方式投资；汤胜河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因此出让其剩余股权，实现投资收益退出；本次转让股权给 Gannett Peak Limited 还包括张政朴、苑丰和简军。

经核查，汤胜河投资发行人系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在前次申报 IPO 后，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内部程序选聘汤胜河财务负责人；汤胜河于 2018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自愿辞职，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与汤胜河不存在因其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产生纠纷的情形。2018 年 10 月汤胜河向 Gannett Peak Limited 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从而实现投资收益退出的正常商业行为。

**6、请进一步说明历史上非同比例增资及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出资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于报告期期外，当时未对上述情形确认股

份支付费用。经测算，对上述情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追溯调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7、请充分披露历史上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影响。**

回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8 年 10 月，人社部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中表明：不追缴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社保欠费；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足额实缴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7 月起为员工足额实缴社会保险费。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280.64 万元、185.11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28.36 万元及 149.8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0%及 1.95%。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军已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8、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求；基因重组蛋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研发项目将作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保证公司未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

售网络，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智能工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及管理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扩张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 **9、请充分提示产品本身安全性及下游不当营销的风险。**

回复：

已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下游客户和行业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10、请进一步补充完善销售收入（尤其是经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工作底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73.21 万元、22,249.00 万元和 32,101.10 万元。其中直销收入分别为 12,612.01 万元、16,852.36 万元和 23,188.10 万元。经销收入分别为 1,461.20 万元、5,396.63 万元和 8,913.00 万元。项目组核查方式如下：

##### **（1）直销收入核查**

针对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得的底稿如下：

1)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名单和金额，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直销客户，取得了其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和资质证书，检查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资质；

2)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按照不低于 50%的销售比例抽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往来的协议、订单、出库单、发票、快递单、客户签收凭证以及回款凭证；此外，项目组针对抽取的快递单，上网验证了物流信息是否与发货单信息是否保持一致，并保存了查询页面。

3)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进行走访、函证，走访、回函可确



认的直销客户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直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4%、60.28%和 63.04%；同时，项目组取得了这些主要直销客户出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此外，针对直销客户，项目组还获取了报告期前 20 大客户的年收入规模、执业医师数量，与报告期其与公司的采购规模进行对比。经查，前 20 大客户收入规模及执业医师数量与其采购规模匹配。

4)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明细表、就退换货事宜向涉及的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进行访谈、并抽取了退换货的相关凭证。经核查，公司退货和换货均真实发生，是公司与客户协商的结果，且报告期退货率和换货率较低，对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影响很小。

## (2) 经销商收入核查

针对发行人经销客户销售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式及获得的底稿如下：

1)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客户的名单和金额，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经销客户，项目组取得了其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和资质证书，检查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资质；

2)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按照不低于 50%的销售比例抽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往来的协议、订单、出库单、发票、快递单、客户签收凭证以及回款凭证；此外，项目组针对抽取的快递单，上网验证了物流信息是否与发货单信息是否保持一致，并保存了查询页面。

3)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走访、函证，走访、回函可确认的经销客户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1.31%、63.99%和 90.87%；同时，项目组取得了这些经销商出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4) 针对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项目组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 8 家）作为走访样本，对该等样本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了随机走访 20 家，选取的经销商对应的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为 41.99%、57.87%和 52.31%同时，项目组取得该等经销商的 20 家下游客户出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此外，项目组获得了由经销商确认的其报告期内库存情况以及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具体客户名称、产品名称、销售数量和

销售金额。提供盖章确认的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的经销商覆盖的收入占公司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5%、56.83%和 57.56%。经项目组核查，不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5)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明细表、就退换货事宜向涉及的报告期各期经销客户进行访谈、并抽取了退换货的相关凭证。经核查，公司退货和换货均真实发生，是公司与客户协商的结果，且报告期退货率和换货率较低，对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影响很小。

## 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 七、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2020年6月19日



王栋

2020年6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刘梦迪

2020年6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董事长: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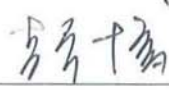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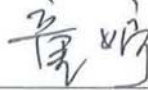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彭博

202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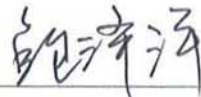
童婷

202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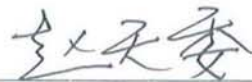
黄卓恺

2020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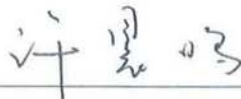
鲍泽洋

2020年6月19日



赵天委

2020年6月19日



许晨鸣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栋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了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取得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发改委备案文件及环保局环评批文，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依据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列表进行比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新增销售客户、变化较大客户，核查销售金额、数量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价格与销售市场情况	是否核查前五名其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

				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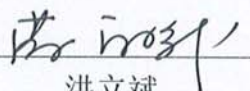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药监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部分部门未获接待。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未获接待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未获接待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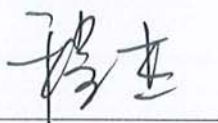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

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  
核表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